

2020 年度
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4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6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8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1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5
二、收入决算表.....	16
三、支出决算表.....	1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6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8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4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35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6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3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9
第五部分 附件.....	4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党的文化、文物、广播电视和旅游工作方针政策，执行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拟订我市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加强广播电视阵地管理，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

（二）统筹规划全市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拟订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旅游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文物、广播电视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旅游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

（三）管理全市性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指导、协调广播电视全市性重大宣传活动。组织全市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区域协作和国际市场推广，拟订旅游市场开发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四）指导全市重点文化和旅游设施及基层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指导监督、协调推进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扶助老少贫地区广播电视设施建设和发展。

（五）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组织实施公共服务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六）指导、管理相关文化艺术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突出泉州地方艺术

特色、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相关门类艺术和艺术品种发展。

（七）指导、推进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文物、广播电视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八）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九）协调、指导全市文物保护工作，履行文物行政执法督察职责。组织协调重大文物保护和考古项目的实施，指导、监督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文物保护维修和合理利用等工作。

（十）负责对全市各级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监督管理、审查广播电视节目和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负责对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指导、协调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十一）组织实施文化、文物、广播电视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旅游产业发展。

（十二）指导文化、文物、广播电视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文物、广播电视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

（十三）指导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泉州台商投资区和泉州经济开发区范围内及全市性、跨区域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十四）指导、管理文化、文物、广播电视和旅游对外及对台港澳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配合和承办对外、对台港澳的文化、文物、广播电视和旅游交流项目相关事务，推动泉州文化、文物、广播电视和旅游走出去。

（十五）按有关规定承担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职责。负责加强本系统、本领域的人才队伍建设。

（十六）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七）关于动漫和网络游戏管理的职责分工。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出版局）负责对出版环节的动漫作品及电影动漫节目的监管，按照网络出版服务管理有关规定对游戏出版物的网上出版发行实施监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动漫和网络游戏相关产业规划、产业基地、项目建设、会展交易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中的动漫节目监管，负责动漫和网络游戏的市场监管。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包括15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23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20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财政拨款	52
泉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财政拨款	40
福建省泉州艺术学校	财政拨款	67
福建省梨园戏传承中心	差额拨款	102

福建省泉州闽南民间歌舞传承中心	差额拨款	68
泉州市高甲戏传承中心	差额拨款	68
泉州市提线木偶戏传承保护中心	差额拨款	75
泉州市南音传承中心	差额拨款	26
泉州市图书馆	财政拨款	36
泉州市艺术馆	财政拨款	12
福建省泉州画院	财政拨款	4
泉州市戏剧研究所	财政拨款	4
泉州影剧院	自收自支	10
福建省泉州市演出管理处	自收自支	3
泉州市文化艺术中心	自收自支	3
福建省泉州海外交通史博物馆	财政拨款	35
泉州市博物馆	财政拨款	23
泉州府文庙文物保护管理处	财政拨款	4
泉州天后宫文物保护管理处	财政拨款	4
泉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财政拨款	5
泉州市文物保护管理所	财政拨款	6
泉州威远楼文物保管所	财政拨款	3
泉州广播电视监测中心	财政拨款	6
泉州市海上丝绸之路申遗中心	财政拨款	7
合 计		66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0 年，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的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批示指示精神，认真按照省文旅厅、省广电局、市委市政府具体部署，围绕打造“文化强市”“世界海丝文化休闲旅游目的地”工作目标，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文旅各项工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两手抓两不误，防控从严复产有序。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文旅市场遭受前所未有的重创。全市文旅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按照省、市工作部署，勠力同心，携手抗“疫”，坚持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复工复产，在确保全面守紧守牢文旅主阵地的基础上，尽最大力量激活文旅市场活力。**疫情防控方面**，采取关停、预约、限流、错峰、扫码等措施，推进文旅领域疫情防控常态有序。选派 26 名党员干部赴社区、11 名党员干部赴机场参与防控工作。广电媒体发挥积极作用，开辟“防疫”专栏，及时报道当地疫情防控工作，宣传疫情防控知识，录制一批特色专题，创作百条特色宣传短视频，及时传递党委政府声音，普及疫情防控知识，全市广播电视媒体自制疫情防控公益广告 197 条，播出 8.1 万条次；创作近 30 个疫情防控宣传文艺作品，并在全媒体推广传播，这些举措为打赢疫情防控战役提供强有力精神文化支

撑。广电“村村响”将疫情防控信息传递到乡村的每一个角落，在疫情防控中发挥独特的作用。**复工复产方面**，开展“百家重点企业提质扩量帮扶行动”，帮助解决实际问题49个；各广电媒体推出“嗨购节”“共享直播间”等百场带货直播，帮助企业和农家销售产品；举办银企对接会，5大银行为文旅企业授信近105亿元，有效帮助文旅企业纾困解难，助力市场复苏。

（二）突出文脉传承，保护利用扎实有效。一是**申遗工作进展有序**。做好第44届世界遗产大会现场考察准备，“六个一批”64项和“一城七线”42项任务有效落实。南外宗正司遗址、市舶司遗址、德化窑址、安溪冶铁遗址4个新增点野外考古工作受到国家文物局领导高度评价，文物本体修缮、遗产点考古、界桩界碑安装、遗产点现场展示馆提升、中英讲解员培训等工作进展顺利。二是**文物工作突显亮点**。建立多部门联审机制、文化遗产保护联动机制，设立海丝巡回法庭，遗产保护纳入公益诉讼；设立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泉州工作站，成立泉州文物考古研究所，成为全省第二个拥有独立考古机构的设区市。与北大共建成立泉州文化遗产研究院、北大考古文博学院（安溪）研究中心，举办泉州城考古学术研讨会，北大、清华等高校及国内考古机构近50名专家学者出席，出版《泉州国保》等学术著作4部，泉州文化遗产对外影响力不断提升。三是**保护基础更加扎实**。开展文物自查、补查，完善文物“四有”，推进文物定线落图，建成不可移

动文物信息化管理平台，完成 157 处省级（含）以上文保单位电器线路套管和智慧用电建设，并推动市（县）级文保单位全面铺开。新增获批国保“三防”立项 22 个、国保修缮立项 11 个，占全省近二分之一。配齐基层文物巡查员 779 人，实现有文物的村、社区全覆盖，文物隐患巡查、整改成为常态化、制度化。**四是传承利用取得新成效。**实施海交馆、泉州博物馆、晋江博物馆、石狮博物馆数字化保护项目，举办展览和社教活动 269 场。推动非遗“提质扩编”，“送王船”成功入选“世遗”，新认定市级非遗 38 项，新增省级非遗传承人 33 人、市级 103 人，举办非遗宣传展示活动 100 多场。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取得新进展，牵头制定《泉州市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行动方案 2021-2025》，大力推动闽南文化进校园，《泉州市中小学生闽南文化系列丛书》纳入中小学教学内容，举办第 30 届中小学南音比赛，泉州戏曲进校园演出 109 场，培训 41 场，参加学生近 2 万人次。

（三）实施精品工程，文艺工作成果丰硕。全年开展惠民演出 1699 场、文化进校园活动 175 场，探索完成国有文艺院团社会效益评价考核。文艺创作和舞台艺术取得较好成效，创排复排《倪氏教子》《梁玉红》《安平明月》等近 10 部剧目；歌舞剧团应邀参加 2021 年中央电视台春节联欢晚会，舞蹈《茶·飘香》应邀参加文旅部 2020 第三届非遗春节联欢晚会，高甲剧团、提线木偶剧团联合创作《金牛送福》参加 2021 年央视春节戏曲春晚演出，并受邀

参加文旅部戏曲百戏（昆山）盛典演出；高甲戏《传承》应邀参加 2020 年福建春节联欢晚会；《火焰山》等 3 部作品入选文旅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舞台艺术精品创作工程”重点扶持名录，《大海承诺》等 2 部作品入选 2020 福建省舞台艺术重点剧目；第九届省百花文艺奖获一等奖 1 个、二等奖 2 个；第五届省“百合花”专业舞蹈大赛获四金一银一铜；《公义休出妻》获第 34 届田汉戏剧奖一等奖；13 个剧本在省第 28 届戏剧会演剧本征文中获奖；第十届省青年演员比赛获 5 金、11 银、21 铜，成绩均全省前列，另有 3 个节目入选全省中青年演员比赛汇报演出。

（四）注重示范创建，服务体系健全完善。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高分通过实地验收，取得阶段性成果，制定印发并实施“1+8”共建共享系列配套文件。建成洛江文化馆、图书馆，丰泽图书馆，改造提升 24 个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旅游厕所 56 座，支持晋江机场、石狮旅游集散服务中心建设，文旅基础配套更加完善。永春旅游集散服务中心入选“全省十佳”，4 个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列为省级优秀示范点；1 家单位入选国家文旅公共服务机构融合试点，2 家入选省级试点。公共服务不断提升，市图书馆新馆中午无休，新增一楼自助阅览区，开放时间延至晚上 9 点，进一步满足群众借阅需求。惠民工程深入实施，“百姓大舞台”“文艺轻骑兵”等文化活动持续开展，举办首届“云艺术节”，通过“云比

赛”，在疫情防控期间让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不间断”。

（五）加快融合发展，文旅产业提质增效。一是**强化文旅项目带动**。组织参加十三届海峡两岸文博会，签约项目 22 个，金额超 140 亿，古城数字文创动漫基地项目建设有序推进，八仙过海水上乐园、德化石牛山景区相继开业，有效带动周边旅游业态发展。二是**培育多元文旅业态**。着力推进文旅产业提质增效、高质量发展，德化获评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晋江、惠安、永春获评全省全域旅游示范县（市、区），泉州古城文化生态旅游度假区获评省级旅游度假区，新增 3A 级旅游景区 4 家，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 2 家，省级全域旅游生态小镇 2 个，省级“金牌旅游村”5 个，省级工业旅游示范基地 2 家，26 家企业入选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实施“六大旅游产品”培育，评定旅游休闲集镇 3 家、旅游村 5 家、特色文化旅游示范基地 8 家、特色旅游街区 4 家、旅游度假区 5 家、旅游风景道 3 条，全市文旅产品量增质提。三是**加快旅游商品发展**。举办“润物无声”泉州文创旅游商品设计大赛，着力培育优质文创旅游商品，助推购物旅游发展。选送参加全国特色旅游商品大赛，获 2 金 4 银 4 铜，成绩全省最佳；参加全国旅游商品大赛获 1 银 2 铜，包揽全省奖项；参加“全福游、有全福”最美福建旅游产品创意设计大赛，获最佳组织奖。四是**多举措促文旅消费**。举办 4 场文创市集活动，每场 80 家文创企业参加，同时举办线上展销活动，有效促进文旅消费。加强旅游精品线路策划，推出

史迹游、非遗游、工业游、祈福游、乡村游等精品线路 40 多条，网红打卡点 20 多个，“海丝泉州·绿色生态之旅”入选“全国乡村旅游精品线路”、“海丝茶源·茶旅圣地”入选“2020 中国美丽乡村休闲旅游行（秋季）精品线路”。加强旅游品牌宣传，依托新媒体营销取得明显成效，“抖来泉州游”播放量超 1 亿；借势营销，《姐姐的爱乐之程》首站泉州网络播放 6.1 亿次、微博话题 9.9 亿次、抖音话题 2.8 亿次；对接姚晨来泉拍摄福建旅游宣传片《有福相见》，视频发布后 5 天全网传播阅读量 4.9 亿次。双向互动拓市场取得新成效，获海峡旅游博览会最佳组织奖、最佳人气奖，获福建旅游生活展最佳组织奖、最佳设计奖，并积极组织线下线上推介活动，泉州文旅知名度不断提升，获第一财经发布“国内最值得一去的旅游地 TOP10”第 7 位。

（六）坚持守正创新，广电工作亮点纷呈。实施“头条”工程，聚焦主题和中心工作，开展“首屏首页首条”建设，打造“主流广电”。强化基础保障，圆满完成全年安播任务，加强广播电视设施安全保护宣传工作，累计播放宣传新闻、公益广告 2411 条次；开展地面数字电视 700 兆赫兹频率迁移，关停模拟电视信号，全面进入地面数字电视时代；遴选 30 个村，启动“智慧广电乡村工程”试点建设。持续开展视听评议工作，刊发简报 25 期。加强“精品”打造，近 20 个节目获国家、省级优秀作品，10 件电视公益广告获得省级奖励扶持，数量均位居全省前列。承接

办好全国电视剧名家福建故事（泉州）采风行活动，18 名电视剧界名家深入了解泉州经济发展、文化底蕴，已有 3 部泉州题材电视剧意向落地。

（七）强化综合监管，营商环境不断优化。深化“放管服”，梳理市县两级权责清单 312 项，所有审批流程压缩至 3 个环节以内，办理行政审批件 955 件，提前办结率 100%。加强行业监管，建立文旅市场退出机制，清理异常企业 275 家。推进旅游服务质量提升工作，强化文明旅游引导，开展“文明旅游暨反对铺张浪费、提倡勤俭节约”等形式多样的文明旅游创建活动，取得较好成效，获省文旅厅正式行文推广。聚焦行业重点，加大执法力度，全市共出动 2 万余人次，检查各类文旅经营单位 7000 余家次，立案 81 起，罚没金额 130 万元，责令停业整顿 8 家次，纳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 3 家，取缔“黑网吧”2 家，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861.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2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0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866.69	五、教育支出	1,114.81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9,183.90
八、其他收入	8,334.5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8.79
		九、卫生健康支出	238.5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154.82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3.2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5,362.62	本年支出合计	32,674.3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7,936.52	年末结转和结余	10,624.80
总计	43,299.14	总计	43,299.1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泉州市文化广电和
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5,362.62	26,161.41		866.69			8,334.5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4	3.04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4	3.04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4	3.04					
205	教育支出	1,208.31	1,000.95		160.06			47.30
20503	职业教育	1,208.31	1,000.95		160.06			47.3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1,208.31	1,000.95		160.06			47.3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640.69	21,646.85		706.63			8,287.21
20701	文化和旅游	19,730.25	15,862.64		706.63			3,160.98
2070101	行政运行	1,004.96	954.20					50.76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24.37	361.12					863.25
2070104	图书馆	3,241.52	3,000.92					240.60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3,173.65	2,826.61		82.56			264.48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5,633.66	4,372.57		624.07			637.02
2070108	文化活动	319.00	20.00					299.00
2070109	群众文化	1,181.10	976.64					204.46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508.50	508.50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882.64	850.88					31.76
2070113	旅游宣传	528.43	528.43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	359.00	359.00					

	务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673.42	1,103.77					569.65
20702	文物	7,652.10	5,209.47					2,442.63
2070204	文物保护	5,799.12	3,802.65					1,996.47
2070205	博物馆	1,852.98	1,406.82					446.16
20708	广播电视	194.95	190.74					4.21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194.95	190.74					4.21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63.39	384.00					2,679.39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204.00	204.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859.39	180.00					2,679.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8.79	948.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8.79	948.7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7.69	157.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0.13	770.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97	20.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8.58	238.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8.58	238.5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46	58.4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0.12	180.1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00.00	2,300.00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2,300.00	2,300.00					
21210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300.00	2,30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3.20	23.2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3.20	23.2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3.20	23.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2,674.34	11,037.93	21,636.4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23		10.23			
20133	宣传事务	4.85		4.85			
2013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5		4.85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8		5.38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8		5.38			
205	教育支出	1,114.81	866.99	247.82			
20503	职业教育	1,114.81	866.99	247.82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1,114.81	866.99	247.82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9,183.90	8,983.56	20,200.34			
20701	文化和旅游	20,906.01	7,588.91	13,317.09			
2070101	行政运行	1,000.38	995.80	4.58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30.62		1,330.62			
2070104	图书馆	3,664.22	631.43	3,032.78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3,880.38	471.18	3,409.20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5,255.75	4,409.04	846.70			
2070108	文化活动	312.71		312.71			
2070109	群众文化	976.78	251.85	724.94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708.34		708.34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853.61	653.89	199.72			
2070113	旅游宣传	685.55		685.55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611.86		611.86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625.81	175.72	1,450.09			
20702	文物	6,337.52	1,313.97	5,023.56			
2070204	文物保护	4,433.68	486.04	3,947.65			
2070205	博物馆	1,903.84	827.93	1,075.91			
20703	体育	7.45		7.45			

2070308	群众体育	7.45		7.45			
20708	广播电视	231.94	80.68	151.26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231.94	80.68	151.26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00.98		1,700.98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10.00		10.00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90.88		90.88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00.10		1,600.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8.79	948.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8.79	948.7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7.69	157.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0.13	770.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97	20.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8.58	238.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8.58	238.5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46	58.4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0.12	180.1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54.82		1,154.82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79.60		79.6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79.60		79.60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1,075.22		1,075.22			
21210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075.22		1,075.22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3.20		23.2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3.20		23.2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3.20		23.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
元

部门：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3,861.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23	10.2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30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955.43	955.43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1,016.64	21,016.6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8.79	948.79		
		九、卫生健康支出	238.58	238.5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154.82	79.60	1,075.22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3.20	23.2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6,161.41	本年支出合计	24,347.69	23,272.47	1,075.2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785.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598.99	5,374.21	1,224.7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785.2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30,946.69	总计	30,946.69	28,646.69	2,3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泉州市文化广
电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3,272.47	9,537.19	13,735.2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23		10.23
20133	宣传事务	4.85		4.85
2013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5		4.85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8		5.38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8		5.38
205	教育支出	955.43	819.69	135.74
20503	职业教育	955.43	819.69	135.74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955.43	819.69	135.74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050903	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1,016.65	7,530.13	13,486.53
20701	文化和旅游	16,003.80	6,149.43	9,854.37
2070101	行政运行	954.20	954.20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8.33		438.33
2070104	图书馆	2,635.11	625.92	2,009.19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3,031.75	1.60	3,030.15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4,216.40	3,529.18	687.22
2070108	文化活动	13.71		13.71
2070109	群众文化	831.02	234.19	596.83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708.34		708.34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820.37	628.88	191.49
2070113	旅游宣传	685.55		685.55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 事务	611.86		611.86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 支出	1,057.16	175.46	881.70
20702	文物	4,586.93	1,300.02	3,286.91
2070204	文物保护	3,157.49	472.20	2,685.29
2070205	博物馆	1,429.44	827.82	601.62
20703	体育	7.45		7.45
2070308	群众体育	7.45		7.45
20708	广播电视	229.53	80.68	148.86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 出	229.53	80.68	148.86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 与传媒支出	188.94		188.94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 项支出	10.00		10.00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 项支出	90.88		90.88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 育与传媒支出	88.06		88.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948.79	948.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	948.79	948.7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7.69	157.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出	770.13	770.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 业年金缴费支出	20.97	20.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8.58	238.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8.58	238.5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46	58.4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0.12	180.1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9.60		79.6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79.60		79.6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 共设施支出	79.60		79.6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23.20		23.2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和管理支出	23.20		23.2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 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3.20		23.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313.1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6.3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644.72	30201	办公费	57.1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464.09	30202	印刷费	0.0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75.0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44
30106	伙食补助费	17.53	30204	手续费	0.5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981.01	30205	水费	3.9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4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76.71	30206	电费	4.4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8.35	30207	邮电费	22.6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8.65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5.75	30209	物业管理费	0.6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21	30211	差旅费	57.3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824.9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45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24.16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17.28	30215	会议费	0.19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12.23	30216	培训费	2.3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100.03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34.6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78.3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2.9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3.19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9.78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72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69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4.9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2.0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42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35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9,130.44	公用经费合计					406.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37.28
1. 因公出国（境）费	2	16.83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5.1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5.10
3. 公务接待费	6	5.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泉州市文化广电和
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00.00	1,075.22		1,075.22	1,224.7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00.00	1,075.22		1,075.22	1,224.78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2,300.00	1,075.22		1,075.22	1,224.78
21210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300.00	1,075.22		1,075.22	1,224.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泉州市文
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 2020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 7936.52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35,362.62 万元，本年支出 32674.34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0624.8 万元。

（一）2020 年收入 35,362.6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483.93 万元，增长 42.14%，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861.41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0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866.69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8334.52 万元。

(二) 2020年支出32674.3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068.26万元，增长14.22%，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1037.93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0119.92 万元，公用支出 918.01 万元。

2. 项目支出 21636.41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272.4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15.17 万元，增长 3.17%，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33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4.8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5 万元，下降 83.75%。主要原因是“三下乡”演出等经费减少。

(二) 20199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3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6 万元，下降 10.03%。主要原因是局机关出国经费支出减少。

（三）2050302（中专教育）955.4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58.15 万元，下降 27.27%。主要原因是艺校经费支出减少。

（四）2070101（行政运行）954.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56.19 万元，下降 14.07%。主要原因是市文旅局机关节约运行经费。

（五）207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438.3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60.04 万元，下降 51.21%。主要原因是市文旅局日常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六）2070104（图书馆）2635.1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97.01 万元，增长 153.84%。主要原因是图书馆经费支出增加。

（七）2070106（艺术表演场所）3031.7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074.48 万元，增长 216.71%。主要原因是今年泉州大剧院开办经费等拨款支出增加。

（八）2070107（艺术表演团体）4216.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13.07 万元，增长 5.32%。主要原因是市直五剧团经费增加。

（九）2070108（文化活动）13.7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7.97 万元，下降 80.87%。主要原因是文化活动经费减少。

（十）2070109（群众文化）831.0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85.57 万元，增长 52.35%。主要原因是艺术馆经费支出增加。

（十一）2070111（文化创意与保护）708.3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5.37 万元，下降 8.45%。主要原因是文化艺术创作、保护传承经费减少。

（十二）2070112（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820.3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38.42 万元，增长 114.78%。主要原因是市文化执法支队与市演出管理处等经费增加。

（十三）2070113（旅游宣传）685.5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61.16 万元，增长 111.34%。主要原因是市文旅局旅游市场拓展经费增加。

（十四）2070114（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611.8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89.4 万元，增长 175.04%。主要原因是市文旅局行业管理经费增加。

（十五）2070199（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1057.1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0.26 万元，下降 8.66%。主要原因是市戏剧研究所和画院等经费支出减少。

（十六）2070204（文物保护）3157.4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05.63 万元，增长 6.97%。主要原因是五个市文物保护单位经费支出增加。

（十七）2070205（博物馆）1429.4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5.91 万元，增长 5.61%。主要原因是市海交馆和市博物馆经费支出增加。

（十八）2070308（群众体育）7.4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9 万元，增长 192.16%。主要原因是艺术中心修缮经费支出增加。

（十九）2070899（其他广播电视支出）229.5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1.04 万元，增长 15.64%。主要原因是市监测中心等经费增加。

（二十）2079902（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1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0 万元，下降 90.91%。主要原因是优秀传统文化文化发展等专项减少。

（二十一）2079903（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90.8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27.72 万元，下降 58.43%。主要原因是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减少。

（二十二）2079999（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88.0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78.79 万元，下降 91.75%。主要原因是泉州申报世界文化遗产经费支出减少。

（二十三）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157.6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5.51 万元，增长 54.33%。主要原因是市文旅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经费增加。

（二十四）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770.1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7.43 万元，下降 12.24%。主要原因是市文旅部门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减少。

（二十五）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9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5.66 万元，下降 62.97%。主要原因是市文旅部门人员职业年金清算减少。

（二十六）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58.4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83 万元，下降 15.63%。主要原因是文旅部门机关单位人员变动，医疗经费减少。

（二十七）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180.1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45 万元，增长 4.92%。主要原因是文旅部门事业单位人员变动，医疗经费增加。

（二十八）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79.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340.8 万元，下降 94.4%，主要原因是泉州歌舞剧院建设经费减少。

（二十九）2150899（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23.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3.2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新增扶持涉旅企业应对疫情贴息补助。

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1075.2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75.22万元，增长100%，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统计)：

2121001（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1075.22万元，较2019年决算数增加1075.22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新增市舶司房屋征收、天后宫北侧房屋征收费用。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537.19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9,130.4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

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406.7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37.28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172.97 万元下降 78.4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6.83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84.18 万元下降 80.01%。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6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

（境）累计 24 人次。主要是参加申遗专业咨询会议、对外文化交流等。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5.1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51.36 万元下降 70.6%，主要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费用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元，与年初预算的 0 万元持平，2020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费用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5.1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51.36 万元下降 70.6%，主要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费用支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4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5.35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37.43 万元下降 85.71%。主要是用于申遗工作、复工复产疫情检查等方面的接待活动，累计接待 56 批次、400 人次。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0 年度 8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公共文化和旅游建设专项、海上丝绸之路史迹和文物保护专项、国保省保智慧安全用电系统建设、市直剧团文艺精品公益性演出、改造提升 24 个

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示范点、公共文化中心大剧院运营补助、“古泉州（刺桐）史迹”申遗和创建全国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区、专项业务费和党员活动经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8419.43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对 8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公共文化和旅游建设专项、海上丝绸之路史迹和文物保护专项、国保省保智慧安全用电系统建设、市直剧团文艺精品公益性演出、改造提升 24 个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示范点、公共文化中心大剧院运营补助、“古泉州（刺桐）史迹”申遗和创建全国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区、专项业务费和党员活动经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8419.43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8 个、0 个、0 个、0 个；对 1 个项目实施重点评价，分别是旅游专项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2200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1 个、0 个、0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二）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8.6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22.73%，主要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438.2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276.7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982.1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179.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4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4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2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

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一）

（2020 年度）

专项名称		公共文化和旅游建设专项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		2070199	
单位名称		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编码		413001	
财政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资金结构 （万元）	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支出情况				项目单位实际支出情况（汇总全市项目单位情况）			
		年初部门 预算安排 金额（含 历年结余 结转）①	年中调 整 金额②	年度拨付 金额 ③	本年度结 余金额 ④=①+ ②-③	实际到 位 金额 ⑤	实际支 出 金额 ⑥	本年度 结余金 额 ⑦	结余率 （%） ⑧=⑦/⑤
	合 计	3300.00	-375.72	2924.28	-0.00	2924.28	2625.09	299.19	10.23
	财政资金小计	3300.00	-375.72	2924.28	-0.00	2924.28	2625.09	299.19	10.23
	①中央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②省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③地方财政资金	3300.00	-375.72	2924.28	-0.00	2924.28	2625.09	299.19	10.23
	④历年结余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标完成情况			推动 A 级景区、乡村旅游、工业旅游等产品标准化建设 推动泉州艺术院团创新创作，推出一批群众喜闻乐见的作品，开展文艺演出，培养后继传承人，提升艺术院团演出水平，促进泉州地方戏曲保护传承和创新发展，宣传展示泉州优秀地方戏曲艺术精粹。积极开展城市文旅宣传营销、形象推广，全方位整合线上线下营销渠道，提高城市知名度和影响力。	新增 3 家 3A 级景区；晋江围头村、德化佛岭村入选第二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新增 2 个福建省全域旅游小镇、5 个福建省金牌旅游村、2 家三星级乡村旅游休闲集镇、4 家三星级旅游村、12 个省级旅游村。南安东星奢石文创园、晋江七匹狼男装博物馆获评福建省首批工业旅游示范基地。完成梨园戏《倪氏教子》、复排移植剧目梨园戏《长乐宫》、高甲戏《梁红玉》、打城戏《汉宫风云》、傀儡戏传统剧《目连救母》等优秀剧目的整理创作排演，整理复排南音节目《安平明月》等；高甲戏《造桥记》已对外演出，歌剧《大海承诺》、梨园戏《灌园郎》已完成剧本修改，建党 100 周年剧本完成剧本创意和大纲创作，为剧团演出储备剧目，促进我市地方戏曲艺术事业发展。精心策划主题活动，积极组织企业参加文旅专业展会、加强区域合作，加强泉州文旅宣传。加大监管力度，维护市场秩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期限	1 指标出处:指标库 2 具体内容:完成期限 3 上年度数值:12 4 计算方法:完成期限	项目完成月份数	12.00	12	20	20
		成本指标	下达资金	1 指标出处:指标库 2 具体内容:下达资金数 3 上年度数值:3300 4 计算方法:下达资金数	财政下达资金数（万元）	3300.00	2924.28	10	8.86
		质量指标	旅游产品提质升级率	1 指标出处:《中共泉州市委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旅游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泉委发〔2012〕8 号） 2 具体内容:旅游产品提质升级率 3 上年度数值:100 4 计算方法:旅游产品提质升级率	推动 A 级景区、乡村旅游、工业旅游等产品标准化建设完成率	100.00	100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	旅游业收入增长率	1 指标出处:《中共泉州市委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旅游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泉委发〔2012〕8号) 2 具体内容:旅游业收入增长率 3 上年度数值:20 4 计算方法:旅游业收入增长率	指游客(包括入境游客和国内游客)在旅游过程中支付的一切旅游支出。具体公式: (本期旅游收入-上期旅游收入)/上期旅游收入×100%	20.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旅游行业信用和质量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率	1 指标出处:《中共泉州市委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旅游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泉委发〔2012〕8号) 2 具体内容:旅游行业信用和质量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率 3 上年度数值:100 4 计算方法:旅游行业信用和质量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率	“一社(旅行社)、一游(导游)、一点(景点)”三大提升工程,星级饭店退出机制,旅行社服务水平提高完成率	100.00	100	10	10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抢救、保护与传承率	1 指标出处:《〈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泉州市实施方案》(泉政办〔2015〕30号) 2 具体内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抢救、保护与传承率 3 上年度数值:100 4 计算方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抢救、保护与传承率	补助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开展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调查、记录、保存、研究、传承、传播等保护性活动完成率	100.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抢救、保护与传承率	1 指标出处:《〈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泉州市实施方案》(泉政办〔2015〕30号) 2 具体内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抢救、保护与传承率 3 上年度数值:100 4 计算方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抢救、保护与传承率	补助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开展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调查、记录、保存、研究、传承、传播等保护性活动完成率	100.00	100	10	10

			地方戏曲保护与传承率	1 指标出处:《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实施意见》)(泉委办发〔2016〕19 号 2 具体内容:地方戏曲保护与传承率 3 上年度数值:100 4 计算方法:地方戏曲保护与传承率	创作排演一批群众喜闻乐见的优秀剧(节)目,整理、抢救传统剧目,举办公益性惠民演出、展演、节庆活动完成率	100.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免费场馆开放满意率	1 指标出处:指标库 2 具体内容:满意率 3 上年度数值:95 4 计算方法:满意率	抽样调查。	95.00	95	5	5	
		旅客对旅游环境的满意率	1 指标出处:指标库 2 具体内容:满意率 3 上年度数值:90 4 计算方法:满意率	通过抽样调查取得,调查内容为:市场秩序,从业人员素质等	90.00	90	5	5	
合计								100	98.86
自评得分等次								优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二)

(2020 年度)

专项名称	海上丝绸之路史迹和文物保护专项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	2070204
单位名称	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编码	413001
财政资金结构	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支出情况		项目单位实际支出情况(汇总全市项目单位情况)

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万元)	年初部门预算安排金额(含历年结余结转) ①	年中调整金额②	年度拨付金额 ③	本年度结余金额 ④=①+②-③	实际到位金额 ⑤	实际支出金额 ⑥	本年度结余金额 ⑦	结余率(%) ⑧=⑦/⑤
	合计	1000.00	0.00	1000.00	0.00	1000.00	1000.00	0.00	0.00
	财政资金小计	1000.00	0.00	1000.00	0.00	1000.00	1000.00	0.00	0.00
	①中央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②省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③地方财政资金	1000.00	0.00	1000.00	0.00	1000.00	1000.00	0.00	0.00
	④历年结余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 完成了对市直泉州天后宫文物保护管理处、泉州府文庙文物保护管理处、泉州市文物保护管理所、威远楼文物保管所、泉州市博物馆、泉州海外交通史博物馆、华侨历史博物馆的基础性补助，以上单位顺利完成本年度工作计划和任务。		2. 完成了对泉州市第八批国保、第九批省保保护标志碑设立，第八批市保保护标志碑设立、考古研究所筹建和考古展示，第八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申报评审和第九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补充申报，2020 年文物保护培训，泉州市博物馆《在水一方——泉州历史文化》展示陈列，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老君岩造像抢险保护工程，《海交史研究》期刊出版，泉州府文庙文物展示利用——“温陵讲坛”暨“国学讲堂”，泉州府文庙泉州古城考古研究保障，泉州天后宫环境整治提升项目，泉州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新门黄氏宗祠保护修缮工程，威远楼安全隐患整改及白蚂蚁防治项目的专项补助，以上单位合理安排使用相关专项补助经费，市直文博单位文博工作获得的长足发展。		3. 完成了对鲤城区蔡清故居修缮保护项目、黄氏民居、施琅故居、县城隍庙、王顺兴信局旧址、吴树第宅等较大安全隐患的文物抢险支护措施、修缮前期工作及消防器材补缺补漏、文物巡查和值守工作；丰泽区急公尚义坊保护修缮工程、乌屿码头遗址（盘光亭）保护修缮工程；洛江区杏宅郭氏家庙保护修缮、曾氏土楼保护修缮、就南村谢氏土楼保护修缮工程；泉港区黄素石楼保护修缮、陈平山烈士陵园提升工程；晋江市五店建筑群之庄用宾故居保护修缮工程；南安市福建省英良石材自然历史博物馆开办、展览补助，观山李氏民居安全隐患整改，奎霞建筑群消防系统工程，英都牛尾塔抢险加固工程；惠安县九峰寺保护项目，惠安孔庙棂星门及金声玉振门保护修缮工程；安溪县月寨-磐乐楼保护修缮工程，虞森楼保护修缮工程；永春县修爵堂保护修缮工程，苦寨坑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工程；德化县德化顺美海丝陶瓷历史博物馆开办补助，德化窑宋元遗址展示馆；泉州台商投资区玉塘孙氏家庙保护修缮工程；各县（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智慧安全用电系统和电气线路套管敷设的“以奖代补”以上文保单位和一般文物点相关工程已按时竣工验收或启动实施，文物获得了有效保护。	
完	《泉州市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保护条例》							
成	《泉州市市级海上丝绸之路史迹和文物							
情	保护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规定和国							
况	家文物局、省文物局以及我市文物保护							
	的工作安排，开展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							
	一般文物点的日常保养维护、修缮、							
	“三防”及博物馆、陈列馆等日常运行							
	和提升、外事交流、举办（学术研讨							
	等）会议、业务培训、调查等相关工							
	作。							
年	一	二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绩效 目标 值	实际完 成值	指标分 值	得分
度	级	级						
绩	指	指						
效	标	标						

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期限	1 指标出处: (泉财教 (2019) 233 号)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市级海上丝绸之路史迹和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2 具体内容: 市文旅局应及时下达专项资金, 进度在当年度 6 月底达到 70%, 9 月底达到 100%, 对当年度 9 月底未能分配使用的资金, 由市财政收回统筹安排。 3 上年度数值: 1 年 (12 个月) 4 计算方法: 小于等于 1 年 (12 个月)	项目完成月份数	12.00	12	10	10
		成本指标	下达资金	1 指标出处: (泉财教 (2019) 233 号)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市级海上丝绸之路史迹和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2 具体内容: 1000 万 3 上年度数值: 1000 万 4 计算方法: 等于 1000 万	财政下达资金数 (万元) 等于 1000 万元	1000.00	1000	10	10
		数量指标	完成项目数	1 指标出处: (泉财教 (2019) 233 号)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市级海上丝绸之路史迹和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2 具体内容: 五、专项资金分为基础补助、专项补助和“以奖代补”补助等。 3 上年度数值: 1000 万元 4 计算方法: 完成资金补助等于 1000 万元	完成资金补助等于 1000 万元	1000.00	1000	15	15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	1 指标出处: (泉财教 (2019) 233 号)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市级海上丝绸之路史迹和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2 具体内容: 十七、项目实施部门和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以及相关责任人员对资金使用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自觉遵守国家财经纪律, 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3 上年度数	项目质量验收合格率大于等于 100%	100.00	100	15	15

			值:100% 4 计算方法:项目质量验收合格率大于等于100%					
	经济效益指标	文物和文化遗产得好合理保护、利用,为泉州社会经济建设做贡献	1 指标出处:(泉财教(2019) 233 号))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市市级海上丝绸之路史迹和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2 具体内容: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循“突出重点、注重绩效、加强管理、专款专用”的工作方针,重点用于泉州市海上丝绸之路史迹和文物保护。 3 上年度数值:100% 4 计算方法:对泉州社会经济发展贡献率大于等于 100%	对泉州社会经济发展贡献率大于等于100%	100.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做好泉州市海上丝绸之路史迹和文物保护工作	1 指标出处:(泉财教(2019) 233 号))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市市级海上丝绸之路史迹和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2 具体内容: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循“突出重点、注重绩效、加强管理、专款专用”的工作方针,重点用于泉州市海上丝绸之路史迹和文物保护。 3 上年度数值:100% 4 计算方法:泉州市海上丝绸之路史迹和文物保护工作当年度完成情况优良率大于等于 100%	泉州市海上丝绸之路史迹和文物保护工作当年度完成情况优良率大于等于100%	100.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泉州文物和文化遗产生产对历史文化遗产产生长期良好影响	1 指标出处:(泉财教(2019) 233 号))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市市级海上丝绸之路史迹和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2 具体内容: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循“突出重点、注重绩效、加强管理、专款专用”的工作方针,重点用于泉州市海上丝绸之路史迹和文物保护。 3 上年度数值:100% 4 计算方法:泉州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对泉州生态产生良好影响率大于等于 100%	泉州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对泉州生态产生良好影响率大于等于 100%	100.00	100	10	10

		泉州文物和文化遗产对历史传承产生长期良好影响	1 指标出处: (泉财教 (2019) 233 号))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市级海上丝绸之路史迹和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2 具体内容: (泉财教 (2019) 233 号))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市级海上丝绸之路史迹和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3 上年度数值:100% 4 计算方法:泉州文物和文化遗产对历史传承产生长期良好影响率大于等于 100%	泉州文物和文化遗产对历史传承产生长期良好影响率大于等于 100%	100.00	100	10	10
		使用人员对保护情况满意度、社会公众对文物保护满意度	1 指标出处: (泉财教 (2019) 233 号))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市级海上丝绸之路史迹和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2 具体内容: (泉财教 (2019) 233 号))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市级海上丝绸之路史迹和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3 上年度数值:100% 4 计算方法:使用人员对保护情况满意度、社会公众对文物保护满意度大于等于 100%	使用人员对保护情况满意度、社会公众对文物保护满意度大于等于 100%	100.00	100	10	10
合计							100	100.00
自评得分等次							优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三）

（2020 年度）

专项名称		国保省保智慧安全用电系统建设 （为民办实事）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	2070204			
单位名称		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编码	413001			
财政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资金结构 （万元）	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支出情况				项目单位实际支出情况（汇总全市项目单位情况）			
		年初部门预算安排金额（含历年结余结转）①	年中调整金额②	年度拨付金额 ③	本年度结余金额 ④=①+②-③	实际到位金额 ⑤	实际支出金额 ⑥	本年度结余金额 ⑦	结余率（%） ⑧=⑦/⑤
	合 计	190.00	0.00	190.00	0.00	190.00	190.00	0.00	0.00
	财政资金小计	190.00	0.00	190.00	0.00	190.00	190.00	0.00	0.00
	①中央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②省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③地方财政资金	190.00	0.00	190.00	0.00	190.00	190.00	0.00	0.00
	④历年结余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标完成情况	2020 年底前共需完成省级以上（含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78 处（点）电气线路套管敷设及 79 处（点）智慧安全用电项目建设。				全部完成				
年度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得分

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期限	1 指标出处: (泉财指标 (2020) 221 号)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2 具体内容: 2020 年度 3 上年度数值: 无 4 计算方法: 工程周期小于等于 12 个月	工程周期小于等于 12 个月	12.00	12	10	10
		成本指标	下达资金	1 指标出处: (泉财指标 (2020) 221 号)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2 具体内容: 190 万元 3 上年度数值: 无 4 计算方法: 不超过 190 万元	不超过 190 万元	190.00	190	10	10
		数量指标	完成项目数	1 指标出处: (泉财指标 (2020) 221 号)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2 具体内容: 2020 年底前共需完成省级以上 (含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78 处 (点) 电气线路套管敷设及 79 处 (点) 智慧安全用电项目建设。 3 上年度数值: 无 4 计算方法: 完成省级以上 (含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78 处 (点) 电气线路套管敷设及 79 处 (点) 智慧安全用电项目	完成省级以上 (含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78 处 (点) 电气线路套管敷设及 79 处 (点) 智慧安全用电项目	157.00	157	15	15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	1 指标出处: (泉财指标 (2020) 221 号)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2 具体内容: 符合标准, 验收通过 3 上年度数值: 无 4 计算方法: 合格率或验收通过率大于等于 100%	合格率或验收通过率大于等于 100%	100.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文物和文化遗产得好合理保护、利用, 为泉州社会经济建设做贡献	1 指标出处: (泉财指标 (2020) 221 号)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2 具体内容: 文物和文化遗产得好合理保护、利用, 为泉州社会经济建设做贡献 3 上年度数值: 无 4 计算方法: 文物和文化遗产得好合理保护、利用, 为泉州社会经济建设做贡献率大于等于 100%	文物和文化遗产得好合理保护、利用, 为泉州社会经济建设做贡献率大于等于 100%	100.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做好全市省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	1 指标出处: (泉财指标 (2020) 221 号)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2 具体内容: 做好全市省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 3 上年度数值: 无 4 计算方法: 全市省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完成预期率大于等于 100%	全市省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完成预期率大于等于 100%	100.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泉州文物和文化遗产对历史文化遗产产生长期良好影响	1 指标出处: (泉财指标 (2020) 221 号)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2 具体内容:泉州文物和文化遗产对历史文化遗产产生长期良好影响 3 上年度数值:无 4 计算方法:泉州文物和文化遗产对历史文化遗产产生长期良好影响大于等于 100%	泉州文物和文化遗产对历史文化遗产产生长期良好影响大于等于 100%	100.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泉州文物和文化遗产对历史文化遗产产生长期良好影响	1 指标出处: (泉财指标 (2020) 221 号)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2 具体内容:泉州文物和文化遗产对历史文化遗产产生长期良好影响 3 上年度数值:无 4 计算方法:泉州文物和文化遗产对历史文化遗产产生长期良好影响大于等于 100%	泉州文物和文化遗产对历史文化遗产产生长期良好影响大于等于 100%	100.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对保护情况满意度、社会公众对文物保护满意度	1 指标出处: (泉财指标 (2020) 221 号)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2 具体内容:使用人员对保护情况满意度、社会公众对文物保护满意度 3 上年度数值:无 4 计算方法:使用人员对保护情况满意度、社会公众对文物保护满意度大于等于 100%	使用人员对保护情况满意度、社会公众对文物保护满意度大于等于 100%	100.00	100	10	10
合计								100	100.00
自评得分等次								优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四）

（2020 年度）

专项名称			市直剧团文艺精品公益性演出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		艺术表演团体		
单位名称			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编码		413001		
财政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资金结构（万元）		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支出情况				项目单位实际支出情况（汇总全市项目单位情况）			
			年初部门预算安排金额（含历年结余结转）①	年中调整金额②	年度拨付金额 ③	本年度结余金额 ④=①+②-③	实际到位金额 ⑤	实际支出金额 ⑥	本年度结余金额 ⑦	结余率（%）⑧=⑦/⑤
	合 计		225.00	0.00	225.00	0.00	225.00	225.00	0.00	0.00
	财政资金小计		225.00	0.00	225.00	0.00	225.00	225.00	0.00	0.00
	①中央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②省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③地方财政资金		225.00	0.00	225.00	0.00	225.00	225.00	0.00	0.00
	④历年结余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0 年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责任分解的通知》（泉委办〔2020〕1 号）要求，泉州市直五家国有文艺院团开展扶持文艺精品公益性演出，其中每团各需完成演出 30 场，全年共完成演出 150 场，宣传展示弘扬泉州市优秀地方戏曲艺术，推动剧团建设发展，促进泉州地方戏曲文化保护传承和创新发展。					根据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任务分解，泉州市直五家国有文艺院团要积极开展文艺精品公益性演出，其中每团各需完成演出 30 场，全年共需完成演出 150 场。全年实际完成 155 场，有效弘扬泉州市优秀地方戏曲艺术，促进泉州地方戏曲文化保护传承和创新发展。				
年度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得分

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目标完成率	1 指标出处:《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0年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责任分解的通知》(泉委办〔2020〕1号) 2 具体内容:泉州市直五家国有文艺院团开展扶持文艺精品公益性演出,其中每团各需完成演出30场,全年共完成演出150场。 3 上年度数值:100% 4 计算方法:实际完成目标数/财政部门批复的绩效目标数×100%	实际完成目标数/财政部门批复的绩效目标数×100%	100.00	100	20	20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过程投入固定资产数	1 指标出处:《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0年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责任分解的通知》(泉委办〔2020〕1号) 2 具体内容:泉州市直五家国有文艺院团开展扶持文艺精品公益性演出,其中每团各需完成演出30场,全年共完成演出150场,每场补助1.5万元。 3 上年度数值:225 4 计算方法:场数*1.5万元/场	225	225.00	225	10	10

		数量指标	承担政府下达任务增加率	1 指标出处:《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0年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责任分解的通知》(泉委办〔2020〕1号) 2 具体内容:泉州市直五家国有文艺院团开展扶持文艺精品公益性演出,其中每团各需完成演出30场,全年共完成演出150场 3 上年度数值:100% 4 计算方法:(本年度项目领域承担政府部门任务批次/上年度项目领域承担政府部门任务批次)-1	反映承担政府部门公益性任务能力提升情况。具体公式:(本年度项目领域承担政府部门任务批次/上年度项目领域承担政府部门任务批次)-1	150.00	155	10	10
		质量指标	为民办实事任务完成情况	1 指标出处:《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0年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责任分解的通知》(泉委办〔2020〕1号) 2 具体内容:泉州市直五家国有文艺院团开展扶持文艺精品公益性演出,其中每团各需完成演出30场,全年共完成演出150场 3 上年度数值:100% 4 计算方法:实际完成为民办实事任务数/年度为民办实事任务数×100%	实际完成为民办实事任务数/年度为民办实事任务数×100%	100.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行低票价惠民演出	1 指标出处:《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0 年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责任分解的通知》(泉委办〔2020〕1 号) 2 具体内容:演出当晚, 实行低票价惠民演出, 每张售票不高于 20 元/人 3 上年度数值:20 元/人 4 计算方法:总售票金额/观演人数	演出当晚, 实行低票价惠民演出, 每张售票不高于 20 元/人	20.00	20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弘扬推广泉州地方戏曲艺术	1 指标出处:《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0 年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责任分解的通知》(泉委办〔2020〕1 号) 2 具体内容:传承和弘扬推广泉州地方戏曲艺术, 丰富市民精神文化生活, 打造戏曲文化品牌 3 上年度数值:100% 4 计算方法:效果评估	传承和弘扬推广泉州地方戏曲艺术, 丰富市民精神文化生活, 打造戏曲文化品牌	100.00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项目设施及服务满意率	1 指标出处:《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0 年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责任分解的通知》(泉委办〔2020〕1 号) 2 具体内容:传承和弘扬推广泉州地方戏曲艺术, 丰富市民精神文化生活, 打造戏曲文化品牌 3 上年度数值:100% 4 计算方法:抽样中满意人数/抽样人数×100% (抽样调查)	抽样中满意人数/抽样人数×100% (抽样调查)	100.00	100	10
合计							100	100.00
自评得分等次							优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五）

（2020 年度）

专项名称		改造提升 24 个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示范点（百千特色文化服务中心）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	2070109			
单位名称		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编码	413001			
财政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资金结构（万元）	年初部门预算安排金额（含历年结余结转）①	年中调整金额②	年度拨付金额③	本年度结余金额④=①+②-③	实际到位金额⑤	实际支出金额⑥	本年度结余金额⑦	结余率（%）⑧=⑦/⑤
	合 计	240.00	0.00	0.00	240.00	240.00	0.00	0.00	0.00
	财政资金小计	240.00	0.00	0.00	240.00	240.00	0.00	0.00	0.00
	①中央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②省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③地方财政资金	240.00	0.00	0.00	240.00	240.00	0.00	0.00	0.00
	④历年结余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改造提升 24 个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示范点（百千特色文化服务中心）				截至 12 月 30 日，24 个示范点全部完工。市级补助资金 240 万元已于 4 月份下达。各个示范点基本上做到了综合文化服务中心面积不低于 200 平方米；文化广场不少于 500 平方米，有篮球场、阅报栏、灯光照明等设施；图书阅览室：书架、阅览座席、刊架、报架、书立、期刊盒若干，藏书量不少于 1200 种、1500 册；配备一套文艺器材：含 1 套简易音响设备等；配备一套群众体育活动器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得分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时效指标	目标完成率	1 指标出处:是否按时序进度推进 2 具体内容:是否按时序进度推进 3 上年度数值:是否按时序进度推进 4 计算方法:是否按时序进度推进	实际完成目标数/财政部门批复的绩效目标数×100%	100.00	100	20	20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1 指标出处:资金使用率是否 100% 2 具体内容:资金使用率是否 100% 3 上年度数值:资金使用率是否 100% 4 计算方法:资金使用率是否 100%	当年预算对应的实际支出数/当年预算到位数×100%	100.00	100	20	20
	数量指标	24 个示范点建筑面积不低于 200 平米,配套建设群众文化活动广场。	1 指标出处:24 个示范点建筑面积不低于 200 平米,配套建设群众文化活动广场。 2 具体内容:24 个示范点建筑面积不低于 200 平米,配套建设群众文化活动广场。 3 上年度数值:24 个示范点建筑面积不低于 200 平米,配套建设群众文化活动广场。 4 计算方法:24 个示范点建筑面积不低于 200 平米,配套建设群众文化活动广场。	24 个示范点建筑面积不低于 200 平米,配套建设群众文化活动广场。	24.00	24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建好 24 个示范点，建筑面积不低于 200 平米，配套建设群众文化活动广场。	1 指标出处:24 个示范点建筑面积不低于 200 平米, 配套建设群众文化活动广场。 2 具体内容:24 个示范点建筑面积不低于 200 平米, 配套建设群众文化活动广场。 3 上年度数值:24 个示范点建筑面积不低于 200 平米, 配套建设群众文化活动广场。 4 计算方法:24 个示范点建筑面积不低于 200 平米, 配套建设群众文化活动广场。	建好 24 个示范点，建筑面积不低于 200 平米，配套建设群众文化活动广场。	24.00	24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1 指标出处:是否优化提升了基层文化设施 2 具体内容:是否优化提升了基层文化设施 3 上年度数值:是否优化提升了基层文化设施 4 计算方法:是否优化提升了基层文化设施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100.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构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	1 指标出处:是否推动了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 2 具体内容:是否推动了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 3 上年度数值:是否推动了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 4 计算方法:是否推动了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	构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	100.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足人民群众公共文化需求	1 指标出处:是否实现了文化惠民 2 具体内容:是否实现了文化惠民 3 上年度数值:是否实现了文化惠民 4 计算方法:是否实现了文化惠民	满足人民群众公共文化需求	100.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公共文化需求满意度	1 指标出处:示范点建设是否满足人民群众公共文化需求 2 具体内容:示范点建设是否满足人民群众公共文化需求 3 上年度数值:示范点建设是否满足人民群众公共文化需求 4 计算方法:示范点建设是否满足人民群众公共文化需求	人民群众公共文化需求满意度	100.00	100	10	10
合计							100	100.00
自评得分等次							优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六)

(2020 年度)

专项名称	公共文化中心大剧院运营补助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	艺术表演场所			
单位名称	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编码	413001			
财政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资金结构 (万元)	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支出情况				项目单位实际支出情况(汇总全市项目单位情况)			
		年初部门预算安排金额(含历年结余结转)①	年中调整金额②	年度拨付金额③	本年度结余金额④=①+②-③	实际到位金额⑤	实际支出金额⑥	本年度结余金额⑦	结余率(%)⑧=⑦/⑤
	合 计	1400.00	0.00	1098.00	302.00	1098.00	1098.00	0.00	0.00
	财政资金小计	1400.00	0.00	1098.00	302.00	1098.00	1098.00	0.00	0.00
	①中央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②省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③地方财政资金	1400.00	0.00	1098.00	302.00	1098.00	1098.00	0.00	0.00
	④历年结余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泉州大剧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约定，大剧院应完成合同设定的演出场次，运营期第一年剧院全年演出场次 140 场，第二年起每年递增 10 场以上，其中自营演出不少于 120 场，其后根据运营情况逐年增加 5 场，其演出水平助推本土文化艺术发展提升等考核目标要求。				按照《泉州大剧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约定，大剧院应完成合同设定的演出场次，运营期第二年剧院全年演出场次 150 场，其中自营演出不少于 125 场，其演出水平助推本土文化艺术发展提升等考核目标要求。受疫情影响，大剧院 2-6 月无法正常开展演出，经与市财政局及大剧院协商，上半年按大剧院实际支出给予补助，下半年考核指标按全年指标 50%进行考核。下半年，泉州大剧院共完成演出 85 场，其中自营演出 64 场，A 类演出占 70.3%，有效推动泉州文化艺术的普及与传播。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得分
	产出 指标	时效指标	目标完成率	1 指标出处：《泉州大剧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 2 具体内容：大剧院应完成合同设定的演出场次，运营期第一年剧院全年演出场次 140 场，第二年起每年递增 10 场以上。 3 上年度数值：100% 4 计算方法：实际完成目标数/财政部门批复的绩效目标数×100%	实际完成目标数/财政部门批复的绩效目标数×100%	100.00	100	20	20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1 指标出处：《泉州大剧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 2 具体内容：为保证泉州大剧院正常运行，由我局向有权部门申请每年运营补贴 1400 万元。 3 上年度数值：100% 4 计算方法：当年预算对应的实际支出数/当年预算到位数×100%	当年预算对应的实际支出数/当年预算到位数×100%	100.00	100	10	10

		补贴金额	1 指标出处:《泉州大剧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 2 具体内容:为保证泉州大剧院正常运行, 由我局向有权部门申请每年运营补贴1400 万元。 3 上年度数值:1400 4 计算方法:按实际补贴计算	运营补贴金额(万元)	1098.00	1098	10	10	
	质量指标	演出档次占比	1 指标出处:《泉州大剧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 2 具体内容:自营演出中, A 类演出占总场次的 60%以上, B 类占 20%以上, C 类不超过 20% 3 上年度数值:60 4 计算方法:演出档次占比=档次场次/总演出场次	演出档次分为 A、B、C 三类 演出档次占比=档次场次/总演出场次	60.00	70.3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 指标出处:《泉州大剧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 2 具体内容:下半年总演出场次大于等于 75 场 3 上年度数值:140 4 计算方法:逐场计算	下半年最低演出场次	75.00	85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逐渐培养市民“买票看戏、消费文化”观念 工作完成率	1 指标出处:《泉州大剧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 2 具体内容:逐渐培养市民“买票看戏、消费文化”观念 3 上年度数值:100% 4 计算方法:综合指标	逐渐培养市民“买票看戏、消费文化”观念	100.00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率	1 指标出处:《泉州大剧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 2 具体内容:观众满意度比率大于等于 95% 3 上年度数值:95% 4 计算方法:满意人数/有效调查人数*100%	满意人数/有效调查人数×100%, 抽样调查。	95.00	100	10	10
合计								100	100.00
自评得分等次								优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七)

(2020 年度)

专项名称	“古泉州（刺桐）史迹”申遗和创建全国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区项目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	20701999			
单位名称	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编码	413001			
财政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资金结构（万元）	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支出情况				项目单位实际支出情况（汇总全市项目单位情况）			
		年初部门预算安排金额（含历年结余结转）①	年中调整金额②	年度拨付金额 ③	本年度结余金额 ④=①+②-③	实际到位金额 ⑤	实际支出金额 ⑥	本年度结余金额 ⑦	结余率 (%) ⑧=⑦/⑤
	合 计	1899.31	0.00	1899.31	0.00	1899.31	1899.31	0.00	0.00
	财政资金小计	1899.31	0.00	1899.31	0.00	1899.31	1899.31	0.00	0.00
	①中央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②省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③地方财政资金	1899.31	0.00	1899.31	0.00	1899.31	1899.31	0.00	0.00
	④历年结余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标完成情况	根据《泉州市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实施方案》的任务安排，完成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各项工作；以申遗为抓手和撬动，精心做好文本编制、考古、遗产区划、保护管理等工作，全面推动文物保护利用工作。				根据《泉州市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实施方案》的任务安排，完成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各项工作。截止目前，按申报规则的遗产地法定任务已全部完成，正在全力以赴做好迎接世界遗产大会的现场考察准备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得分
		时效指标	完成期限	1 指标出处:泉财教(2020) 21 号文 2 具体内容:持续推进考古发掘、展馆建设、修缮保护、环境整治、宣传阐释等工作。 3 上年度数值:1 4 计算方法:按比例	项目完成月份数	12.00	12	20	20
		成本指标	下达资金	1 指标出处:泉财教(2020) 21 号 2 具体内容:持续推进考古发掘、展馆建设、修缮保护、环境整治、宣传阐释等工作。 3 上年度数值:1 4 计算方法:按比例	财政下达资金数(万元)	1899.31	1899.31	10	10
		数量指标	完成项目数	1 指标出处:泉财教(2020) 21 号 2 具体内容:持续推进考古发掘、展馆建设、修缮保护、环境整治、宣传阐释等工作。 3 上年度数值:1 4 计算方法:按比例	1. “古泉州(刺桐)史迹”成功申遗; 2. 顺利完成创建全国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区工作	2.00	2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	1 指标出处:泉财教(2020) 21 号 2 具体内容:持续推进考古发掘、展馆建设、修缮保护、环境整治、宣传阐释等工作。 3 上年度数值:1 4 计算方法:按比例	项目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根据创建要求,顺利完成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各项工作任务,完成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提升	1 指标出处:《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实施意见》)(泉委办发(2016) 19 号 2 具体内容:根据创建要求,顺利完成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各项工作任务,完成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提升 3 上年度数值:100 4 计算方法:根据创建要求,顺利完成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各项工作任务,完成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提升	工作完成率(%)	100.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泉州文物和文化遗产对历史文化遗产产生长期良好影响	1 指标出处:泉财教(2020) 21 号 2 具体内容:持续推进考古发掘、展馆建设、修缮保护、环境整治、宣传阐释等工作。 3 上年度数值:1 4 计算方法:按比例	工作完成率(%)	100.00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按照创建标准补齐短板，夯实公共文化服务硬件基础，积极探索形成一批可推广可复制的体制机制经验	1 指标出处：《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泉委办发〔2016〕19 号 2 具体内容:按照创建标准补齐短板，夯实公共文化服务硬件基础，积极探索形成一批可推广可复制的体制机制经验 3 上年度数值:100 4 计算方法:按照创建标准补齐短板，夯实公共文化服务硬件基础，积极探索形成一批可推广可复制的体制机制经验	工作完成率（%）	100.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免费场馆开放满意率	1 指标出处:指标库 2 具体内容:满意率 3 上年度数值:95 4 计算方法:满意率	抽样调查	95.00	95	5	5
		使用人员对保护情况满意度、社会公众对文物保护满意度	1 指标出处:泉财教〔2020〕21 号 2 具体内容:持续推进考古发掘、展馆建设、修缮保护、环境整治、宣传阐释等工作。 3 上年度数值:1 4 计算方法:按比例	满意度（%）	100.00	100	5	5
合计							100	100.00
自评得分等次							优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八）

（2020 年度）

专项名称		专项业务费和党员活动经费等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		2070102			
单位名称		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编码		413001			
财政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资金结构（万元）	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支出情况				项目单位实际支出情况（汇总全市项目单位情况）			
		年初部门预算安排金额（含历年结余结转）①	年中调整金额②	年度拨付金额③	本年度结余金额④=①+②-③	实际到位金额⑤	实际支出金额⑥	本年度结余金额⑦	结余率(%)⑧=⑦/⑤
	合 计	165.12	0.00	165.12	0.00	165.12	165.12	0.00	0.00
	财政资金小计	165.12	0.00	165.12	0.00	165.12	165.12	0.00	0.00
	①中央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②省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③地方财政资金	165.12	0.00	165.12	0.00	165.12	165.12	0.00	0.00
	④历年结余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专项业务费 106 万元，主要用于专项业务活动经费。 （2）市直机关党组织活动经费 6 万元。用于党组织开展党建活动，比如三会一课、主题教育活动，学习调研等。 （3）离退休党员活动费 3.12 万元，用于离退休党员开展党建活动。 （4）编外人员经费 50 万元，用于市直申报世界文化遗产 5 个文保单位文物保护工作。			（1）专项业务费 106 万元，主要用于专项业务活动经费。 （2）市直机关党组织活动经费 6 万元。用于党组织开展党建活动，比如三会一课、主题教育活动，学习调研等。 （3）离退休党员活动费 3.12 万元，用于离退休党员开展党建活动。 （4）编外人员经费 50 万元，用于市直申报世界文化遗产 5 个文保单位文物保护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目标完成率	1 指标出处:指标库 2 具体内容:目标完成率 3 上年度数值:100% 4 计算方法:实际完成目标数/财政部门批复的绩效目标数×100%	实际完成目标数/财政部门批复的绩效目标数×100%	100.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 指标出处:指标库 2 具体内容:预算执行率 3 上年度数值:100% 4 计算方法:当年预算对应的实际支出数/当年部门预算批复数×100%	当年预算对应的实际支出数/当年部门预算批复数×100%	100.00	100	10	10
		数量指标	文旅日常工作、党建工作完成率	1 指标出处:文旅日常工作、党建工作完成率 2 具体内容:文旅日常工作、党建工作完成率 3 上年度数值:100 4 计算方法:文旅日常工作、党建工作完成率	文旅日常业务和党建工作有序开展	100.00	100	15	15
		质量指标	审批收件办结率	1 指标出处:审批收件办结率 2 具体内容:审批收件办结率=本年度审批办结件数/本年审批收件数×100% 3 上年度数值:100 4 计算方法:审批收件办结率=本年度审批办结件数/本年审批收件数×100%	审批收件办结率=本年度审批办结件数/本年审批收件数×100%	100.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旅系统日常业务、党建和工作完成率	1 指标出处:文旅系统日常业务、党建和工作完成率 2 具体内容:文旅系统日常业务、党建和工作完成率 3 上年度数值:100 4 计算方法:文旅系统日常业务、党建和工作完成率	文旅系统日常业务和党建工作有序开展	100.00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共服务类电话一次接通率	1 指标出处:公共服务类电话一次接通率 2 具体内容:全年接听电话数/全年拨打总数×100% 3 上年度数值:100 4 计算方法:全年接听电话数/全年拨打总数×100%	全年接听电话数/全年拨打总数×100%	100.00	100	20	2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服务类电话热线满意率	1 指标出处:公共服务类电话热线满意率 2 具体内容:满意人数/抽样人数×100% 3 上年度数值:95 4 计算方法:满意人数/抽样人数×100%	满意人数/抽样人数×100%	95.00	95	10	10
合计							100	
自评得分等次							优秀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一）

为提高泉州市公共文化和旅游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我局组织对 2020 年度泉州市公共文化和旅游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为推动 A 级景区、乡村旅游、工业旅游等产品标准化建设，推动泉州艺术院团创新创作，推出一批群众喜闻乐见的作品，开展文艺演出，培养后继传承人，提升艺术院团演出水平，促进泉州地方戏曲保护传承和创新发展，宣传展示泉州优秀地方戏曲艺术精粹，开展城市文旅宣传营销、形象推广，全方位整合线上线下营销渠道，提高城市知名度和影响力，共下达专项资金 2924.28 万元，累计支出 2625.09 万元，专款专用，提高了资金使用率。

（二）主要成效

（1）创新创作，推动剧团剧目生产建设

紧扣“疫情”主题，创作近百部“抗疫”题材文艺作品；实施文艺精品工程，《大海承诺》《造桥记》等 2 件作品入选 2020 福建省舞台艺术重点剧目；提线木偶《火焰山》等 3 部剧目入选国家文旅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舞台艺术精品创作工程”重点扶持作品名单；获评第十四届福建省戏剧水仙花奖一等奖 5 个、二等奖 7 个，成绩均位居全省前列。完成梨园戏《倪氏教子》、复排移植剧目梨园戏《长乐宫》、高甲戏《梁红玉》、打城戏《汉

宫风云》、傀儡戏传统剧《目连救母》等优秀剧目的整理创作排演；整理复排南音节目《安平明月》等；高甲戏《造桥记》已对外演出，歌剧《大海承诺》、梨园戏《灌园郎》已完成剧本修改，建党 100 周年剧本完成剧本创意和大纲创作，为剧团演出储备剧目，促进我市地方戏曲艺术事业发展。

（2）做好后备人才培养

剧团以师带徒的形式，聘请剧团老艺人为青年演员和学员传授技艺。泉州歌舞剧团聘请梨园戏传承人陈美娜、高甲柯派传承人曾文杰、安溪高甲传承人石福林为中心演员授课；泉州高甲剧团聘请老艺人为青年演员经典传统剧目授课；梨园剧团聘请剧团老艺人对 18、19 级传承人的念白、正音、唱腔、科范等梨园戏专业课程继续进行教学和启蒙剧目基础教学，以此推动剧团后继人才的培养，逐步完善剧团人才梯队。广泛发动各县（市、区）专业艺术团体及艺术院校、高校报名参加第十届福建省中青年演员比赛，在省决赛中取得 5 名金奖、11 名银奖、21 名铜奖的好成绩。

（3）组织策划好文艺演出、展演活动

积极组织市民乐团和市交响乐团排练演出，圆满完成 2020 年新年音乐会和市委新春团拜会，获得了市领导和广大人民群众的认可。创作的舞蹈《茶·飘香》赴北京参加文旅部主办的 2020 第三届中国非遗春节联欢晚会；高甲戏《传承》节目，参加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播电视局、省广播影视集团联合主办的 2020 年福建春节联欢晚会。

（4）加强艺术院团设施设备建设，为地方戏曲发展提供更好的平台

加大对剧团剧院的设施设备添置和修缮投入，如泉州南音乐团更新剧场舞台 LED 设备，为剧团演出提供更好的演出环境；对泉州高甲和打城戏非遗展示场馆以及打城戏演出剧场进行舞台灯光、音响等设施设备进行更新。这些设施的建设，为剧团的发展奠定了扎实的基础，也为剧种的传承与发展提供良好的平台。

（5）积极培育多元旅游产品

2020 年，泉州古城文化生态旅游度假区获评省级旅游度假区。南安东星奢石文创园、晋江七匹狼男装博物馆获评福建省首批工业旅游示范基地。全域旅游创建工作成效明显，德化县入选第二批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惠安、晋江、德化、永春入选福建省全域旅游示范县（市、区）。

（6）鼓励 A 级景区提质增效

落实 A 级景区安全有序开放。围绕“文化内涵、综合功能、景区业态、配套设施、管理服务”等重点，推动 A 级旅游景区服务质量提升。16 家 A 级景区共计获得 153 万元市级专项补助资金，用于智慧景区、游客中心、多语种标识标牌等服务设施提升。清源山 5A 景区完成大山门至老君岩景观提升工程，景区标识导览系统优化提升工程正在施工；德化石牛山 4A 景区 8 月 8 日重新开园；清水岩完成智慧门票和智慧停车场安装提升工程；北溪文苑完成游客中心自助购票系统、景区标识标牌更新提升工程；九仙山完成湖景餐厅、景区绿化景观优化项目；崇武古城完成绿

化工程和夜间亮化工程，举办崇武古城音乐季、浪潮驿站集市增加游客夜间体验。石狮宝盖山、永宁古卫城、南安英良印象五号石材文化创意园、德化顺美陶瓷文化世界等 4 家 3A 创建单位顺利通过专家现场验收。

（7）大力发展乡村旅游。

晋江围头村、德化佛岭村入选第二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新增 12 家省级旅游村、2 家三星级乡村旅游休闲集镇、4 家三星级旅游村。德化水口镇、永春五里街镇入选 2020 福建省全域生态旅游小镇，安溪虎邱湖垵村等 4 个村入选 2020 福建省“金牌旅游村”，目前正在公示。“泉州市海丝泉州·绿色生态之旅”入选文旅部发布的“全国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安溪县“海丝茶源·茶旅圣地”入选农业农村部“2020 中国美丽乡村休闲旅游行（秋季）精品线路”。策划推出 15 条“全福游、有全福 海丝泉州”乡村旅游精品线路。举办全市乡村旅游管理人员专题培训班。

（8）推动文创旅游商品发展

泉州文创旅游商品在 2020 年中国特色旅游商品大赛上再创佳绩，荣获“2 金 4 银 4 铜”，获奖数量继续保持全省第一、全国地级市前列。在 2020 中国旅游商品大赛中荣获“1 银 2 铜”，包揽了全省奖项。荣获 2020 “全福游、有全福”最美福建旅游产品创意设计大赛“最佳组织奖”，《滴水兽》获“福建好礼、最优旅伴”一等奖。启动 2020 年“润物无声”泉州文创旅游商品设计创作大赛，挖掘创新创意人才，培育优质文创旅游商品，助推泉州旅游购物发展，培育文旅消费新的增长点。

（9）围绕“海丝泉州”主题、精心策划主题活动

把握五一、旅游日、博物馆日、遗产日、端午节、中秋国庆等重要节点积极推出形式多样的系列文旅主题活动、优惠措施约 250 项；国庆节期间，以“第三届闽南美好生活嘉年华”为载体，与抖音合作开展“抖来泉州游”短视频营销；组织本地媒体、旅行社开展媒体采风和地接旅行社踩线活动。

（10）组织旅游企业参加文旅专业展会

组织赴厦门举办旅游产品发布会及公众销售会、参加海峡旅游博览会（获评最佳组织奖、最佳人气奖），赴宁夏银川参加闽宁特色产品展示展销嘉年华，赴福州参加福建旅游生活展（获评最佳组织奖、最佳设计奖）。

（11）紧密旅游交流互动，加强区域合作，挖掘客源市场

赴成都、重庆、南充开展闽西南联合推介营销活动。对接厦门、三明、邵武、江苏无锡、新疆昌吉州、云南楚雄州、德宏州、广东梅州、潮州、汕头等来泉推介交流。组织来自法国、新加坡、孟加拉国等国家以及中国港澳台地区的 40 多名在泉人士开展“海外嘉宾感知泉州行”活动。参加“中国-摩洛哥旅游论坛”暨“重返伊本·白图泰访华之路”旅游推介会。通过布鲁塞尔中国文化中心、柏林中国文化中心等开展“云游中国”泉州城市形象、文旅资源线上推介。

（12）利用传统和新兴的媒体加强泉州文旅宣传

积极利用微信、微博、抖音等文旅系统自媒体矩阵加强疫情防控和文旅宣传，新媒体发布防控相关推文约 600

篇，累计阅读量 300 万，向市民群众、来泉游客发布温馨提醒短信约 1500 万条。整合线上线下营销渠道，用好传统和新兴两类媒体，“五一”假期，以引导分流出游为主，开展“漫游泉州”系列宣传，设计发布“刺桐花开 山海生色”漫游泉州春夏旅游指南，设计制作《海丝泉州 文旅之声》电子书刊云平台，积极引导“泉州人游泉州”“福建人游泉州”，并通过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头条号、专题网页等平台加上宣传推广。以“第三届闽南美好生活嘉年华”为载体，与抖音合作开展“抖来泉州游”短视频营销，收获 1000 余个原创视频投稿，获得超 1 亿次播放量。新开设微信视频号创作发布 150 余条短视频，阅读量 280 万。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3300 余篇，阅读数超 1000 万。

（13）不断完善、更新泉州文化旅游宣传资料

正在编制泉州申遗点中英文《导游词》和《导览图》，文保、非遗、景点、美食中英文口袋书，申遗点的资料架制作等。

（14）规范网络文化市场经营行为

采取各种有效的措施引导网络文化和谐发展和健康发展，促进全市网络文明意识的不断提高；不断完善与新闻媒介的相互协作机制，创新形式，不断加强宣传力度，利用各种媒介宣传网络文化和谐发展的意义，切实维护风清气朗的网络文化环境。

（15）推动网吧、娱乐场所监管常态化

依托市县两级执法队伍，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在日常执法检查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开展集中检查、错时检查

以及“双随机检查”。重点检查网吧接纳未成年人、未按规定核验登记消费者有效身份证件等情况；检查娱乐场所违规接纳未成年人、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禁止内容等进行重点监管。

（16）加强重点营业性演出活动管理。

维护意识形态安全 and 生产安全，加强对营业性演出特别是大型演唱会、音乐节等人员密集活动地内容审核和现场监管，持续规范演出票务市场秩序。

（17）加大旅游市场重要时段监管力度

联合公安、市管、交通等多部门开展节假日等重要时段旅游市场综合治理行动。

（18）推进旅游厕所建设

省定任务数为 50 座，我市实际完工 63 座。提前超额完成任务数。下达市级资金补助 276 万元，下达省级资金补助 238 万元，资金完成率 100%。

（19）继续完善基层文化设施建设

建成洛江区文化馆、图书馆，丰泽区图书馆。督促乡镇（街道）文化站、村（社区）基层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督促各县（市、区）加大公共财政投入。推荐 4 家单位入选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省级优秀示范点；推荐 11 家单位入选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提升效能单位。

（20）根据疫情防控需要，组织开展了系列线上文化活动

疫情期间，泉州市图书馆一直保持着“闭馆不闭网，服务不停歇”的状态。推出线上活动 4 场，如元宵八闽祈

福留言等活动；线上展览 11 场，如《花灯璀璨盛世兴，元宵节的中國風》等；线上讲座 7 场，如主题为《人类与疾病的抗争》《生活中处处有陷阱》等。市图书馆目前拥有 47 个数据库。泉州市艺术馆积极组织群众文艺爱好者围绕疫情防控主题进行宣传，通过音乐、舞蹈、传统戏剧、曲艺、传统美术、传统技艺等表现形式开展文艺创作，在公众号平台、官方网站、抖音号上，以“以艺抗疫——泉州抗疫文艺作品选登”等系列主题，弘扬讴歌抗疫正能量，传递社会爱心，鼓舞群众抗疫士气。

（21）举办首届“云艺术节”

为进一步丰富市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筹备举办首届“泉州市云艺术节”，活动时间为 2020 年 5 月至 12 月，活动涵盖舞蹈、语言、声乐、器乐、书画、摄影六大艺术项目，面向全民报名参与，为配合疫情防控首次采取“云比赛”方式。

（22）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

一是下达 2020 年重点任务。二是印制市级乡村文化记忆丛书汇编。三是进一步对全市 163 个乡镇综合文化站进行专项调研整改提升。四是协调推动乡村旅游、乡村文化产业、乡村文化保护、乡村广播室建设及“村村响”等工作开展。五是做好 2020 年度考核筹备工作。

（23）做好第十四届福建音乐舞蹈节工作

按照三年一届的周期，省文旅厅、省教育厅、省文联和省总工会研究于 2020 年 5 月至 12 月联合举办第十四届福建音乐舞蹈节。赛事分声乐、器乐、舞蹈、合唱四个类

别，9月份完成初赛，10月、11月完成复赛、决赛。12月举办了汇报演出和惠民演出。

（24）推动市图书馆新馆完善管理

继续完善市图书馆新馆各类硬件软件设施。从6月1日起，新增开放一楼自习与自助阅览区，开放时间为早上9点至晚上9点（一楼自习与自助阅览区），中午保持开放。7月7日起，东海新馆（除一楼自习与自助阅览区外的其他区域）取消原来中午闭馆的做法，中午时间向读者正常开放，开放时间调整为每天9点至18点，进一步满足读者的借阅需求。

（25）开展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机构功能融合试点工作

组织遴选了一批试点单位。其中：永春县旅游集散中心入选2020年县域文旅公共服务机构功能融合试点工作国家级试点单位，泉港区涂岭镇综合文化站、德化县国宝乡佛岭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入选省级试点单位。

二、绩效分析

市直五家剧团以剧目创新创作、人才培养以及文艺演出等方式，多方推动剧团建设，为地方戏曲的保护与传承发展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和人文生态。如剧目创新创作方面，提升创作歌剧《大海承诺》、新创高甲戏《造桥记》获得2020年福建省舞台艺术精品工程扶持剧目，打城戏《汉宫风云》进行公益性演出，新创梨园戏《灌园郎》以及征集建党100周年剧本创作，加强我市现实题材作品创作。这些剧目的创新创作，为剧团开展公益性演出等储备优秀剧目。人才培养方面，以师带徒的方式，聘请老艺人

为青年演员和学员传授技艺，提升演员演出水平，推动剧团后备人才的培养，完善健全剧团人才梯队培养机制。

本项目认真按照年初计划，对照目标任务，尽早制定各项活动方案，科学安排进度，确保项目按时按质完成，提高资金使用率，让有限的资金发挥到最大的效益。一系列营销活动，极大地提升泉州的城市形象，提高泉州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艺术创作周期较长，进度缓慢。由于艺术创作特殊性，艺术生产存在不稳定性，周期较长，剧目生产，特别是新创剧目，完成进度较为缓慢，更因受今年疫情影响，剧团剧目创作有所滞后，下阶段将加快推进剧团剧目生产创作。

（二）剧团属于差额拨款单位，经费有限，剧目生产的投入资金较高，常常捉襟见肘，建议增大扶持力度。

（三）对政府采购的流程和操作执行还不够熟练，下一步将认真学习相关文件，熟练掌握各项流程要求，提高项目采购效率。

（四）基层公共文化设施需要进一步提升。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二)

为提高海上丝绸之路史迹和文物保护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组织对 2020 年度海上丝绸之路史迹和文物保护专项开展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专项基本情况

年初部门预算安排金额 1000.0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中央财政资金 0.00 万元、财政资金-省财政资金 0.00 万元、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 1000.00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

年中调整金额 0.0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中央财政资金 0.00 万元、财政资金-省财政资金 0.00 万元、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 0.00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

年度拨付金额 1000.0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中央财政资金 0.00 万元、财政资金-省财政资金 0.00 万元、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 1000.00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

本年度结余金额 0.0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中央财政资金 0.00 万元、财政资金-省财政资金 0.00 万元、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 0.00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

实际到位金额 1000.0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中央财政资金 0.00 万元、财政资金-省财政资金 0.00 万元、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 1000.00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

实际支出金额 1000.0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中央财政资金 0.00 万元、财政资金-省财政资金 0.00 万元、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 1000.00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

本年度结余金额 0.0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中央财政资金 0.00 万元、财政资金-省财政资金 0.00 万元、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 0.00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

结余率 0.00%，其中：财政资金-中央财政资金 0.00%、财政资金-省财政资金 0.00%、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 0.00%、其他资金 0.00%。

（二）主要成效

1. 完成了对市直泉州天后宫文物保护管理处、泉州府文庙文物保护管理处、泉州市文物保护管理所、威远楼文物保管所、泉州市博物馆、泉州海外交通史博物馆、华侨历史博物馆的基础性补助，以上单位顺利完成本年度工作计划和任务。

2. 完成了对泉州市第八批国保、第九批省保保护标志碑设立，第八批市保保护标志碑设立、考古研究所筹建和考古展示，第八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申报评审和第九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补充申报，2020 年文物保护培训，泉州市博物馆《在水一方---泉州历史文化》展示陈列，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老君岩造像抢险保护工程，《海交史研究》期刊出版，泉州府文庙文物展示利用——“温陵讲坛”暨“国学讲堂”，泉州府文庙泉州古城考古研究保障，泉州天后宫环境整治提升项目，泉州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新门黄氏宗祠保护修缮工程，威远楼安全隐患整改及白蚂蚁防治项目的专项补助，以上单位合理安排使用相关专项补助经费，市直文博单位文博工作获得的长足发展。

3. 完成了对鲤城区蔡清故居修缮保护项目、黄氏民居、施琅故居、县城隍庙、王顺兴信局旧址、吴树第宅等

较大安全隐患的文物抢险支护措施、修缮前期工作及消防器材补缺补漏、文物巡查和值守工作；丰泽区急公尚义坊保护修缮工程、乌屿码头遗址（盘光亭）保护修缮工程；洛江区杏宅郭氏家庙保护修缮、曾氏土楼保护修缮、就南村谢氏土楼保护修缮工程；泉港区黄素石楼保护修缮、陈平山烈士陵园提升工程；晋江市五店建筑群之庄用宾故居保护修缮工程；南安市福建省英良石材自然历史博物馆开办、展览补助，观山李氏民居安全隐患整改，奎霞建筑群消防系统工程，英都牛尾塔抢险加固工程；惠安县九峰寺保护项目，惠安孔庙棂星门及金声玉振门保护修缮工程；安溪县月寨-磐乐楼保护修缮工程，虞森楼保护修缮工程；永春县修爵堂保护修缮工程，苦寨坑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工程；德化县德化顺美海丝陶瓷历史博物馆开办补助，德化窑宋元遗址展示馆；泉州台商投资区玉塘孙氏家庙保护修缮工程；各县（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智慧安全用电系统和电气线路套管敷设的“以奖代补”以上文保单位和一般文物点相关工程已按时竣工验收或启动实施，文物获得了有效保护。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00 分，等级为优秀，设置绩效目标 9 个，实际完成 9 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完成项目数,目标值 1000.00,实际完成 1000,权重 15.00,得分 15.00。

2、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目标值 100.00,实际完成 100,权重 15.00,得分 15.00。

3、时效指标

完成期限,目标值 12.00,实际完成 12,权重 10.00,得分 10.00。

4、成本指标

下达资金,目标值 1000.00,实际完成 1000,权重 10.00,得分 10.00。

(二)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文物和文化遗产得好合理保护、利用,为泉州社会经济建设做贡献,目标值 100.00,实际完成 100,权重 10.00,得分 10.00。

2、社会效益指标

做好泉州市海上丝绸之路史迹和文物保护工作,目标值 100.00,实际完成 100,权重 10.00,得分 10.00。

3、生态效益指标

泉州文物和文化遗产对历史文化遗产产生长期良好影响,目标值 100.00,实际完成 100,权重 10.00,得分 10.00。

4、可持续影响指标

泉州文物和文化遗产对历史文化遗产产生长期良好影响,目标值 100.00,实际完成 100,权重 10.00,得分 10.00。

(三)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对保护情况满意度、社会公众对文物保护满意度,目标值 100.00,实际完成 100,权重 10.00,得分 10.0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暂无。

(二) 改进措施

暂无。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三）

为提高国保省保智慧安全用电系统建设（为民办实事）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组织对2020年度国保省保智慧安全用电系统建设（为民办实事）专项开展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专项基本情况

年初部门预算安排金额 190.0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中央财政资金 0.00 万元、财政资金-省财政资金 0.00 万元、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 190.00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

年中调整金额 0.0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中央财政资金 0.00 万元、财政资金-省财政资金 0.00 万元、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 0.00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

年度拨付金额 190.0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中央财政资金 0.00 万元、财政资金-省财政资金 0.00 万元、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 190.00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

本年度结余金额 0.0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中央财政资金 0.00 万元、财政资金-省财政资金 0.00 万元、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 0.00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

实际到位金额 190.0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中央财政资金 0.00 万元、财政资金-省财政资金 0.00 万元、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 190.00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

实际支出金额 190.0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中央财政资金 0.00 万元、财政资金-省财政资金 0.00 万元、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 190.00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

本年度结余金额 0.0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中央财政资金 0.00 万元、财政资金-省财政资金 0.00 万元、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 0.00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

结余率 0.00%，其中：财政资金-中央财政资金 0.00%、财政资金-省财政资金 0.00%、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 0.00%、其他资金 0.00%。

（二）主要成效

2020 年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市级补助资金（省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电气线路套管敷设和智慧用电）专项根据《中共泉州市委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 加强新时代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利用工作的实施意见》（泉委发〔2019〕14 号），根据

《中共泉州市委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 2020 年为民办实事工作的通知》（泉委办〔2019〕65 号）《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0 年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责任分解的通知》（泉委办〔2020〕1

号），开展了省级以上（含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78 处

（点）电气线路套管敷设及 79 处（点）智慧安全用电项目建设工作。目标任务已全部完成，泉州文物保护和安全工作得到加强，泉州文物保护水平得到提升，为泉州社会经济建设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对环境生态和历史文化传承产生有利影响、使用人员和社会公众对保护情况满意度都得到了提高。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00 分，等级为优秀，设置绩效目标 9 个，实际完成 9 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完成项目数,目标值 157.00,实际完成 157,权重 15.00,得分 15.00。

2、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目标值 100.00,实际完成 100,权重 15.00,得分 15.00。

3、时效指标

完成期限,目标值 12.00,实际完成 12,权重 10.00,得分 10.00。

4、成本指标

下达资金,目标值 190.00,实际完成 190,权重 10.00,得分 10.00。

（二）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文物和文化遗产得好合理保护、利用，为泉州社会经济建设做贡献,目标值 100.00,实际完成 100,权重 10.00,得分 10.00。

2、社会效益指标

做好全市省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目标值 100.00,实际完成 100,权重 10.00,得分 10.00。

3、生态效益指标

泉州文物和文化遗产对历史文化遗产产生长期良好影响,目标值 100.00,实际完成 100,权重 10.00,得分 10.00。

4、可持续影响指标

泉州文物和文化遗产对历史文化遗产产生长期良好影响,目标值 100.00,实际完成 100,权重 10.00,得分 10.00。

(三)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对保护情况满意度、社会公众对文物保护满意度,目标值 100.00,实际完成 100,权重 10.00,得分 10.0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暂无。

(二) 改进措施

暂无。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四）

为提高扶持文艺精品公益性演出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我局组织对 2020 年度扶持文艺精品公益性演出专项开展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扶持文艺精品公益性演出是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根据《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0 年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责任分解的通知》

（泉委办〔2020〕1 号）要求，1 月我局下达公益性演出任务安排，其中市直五家国有文艺院团以剧场定点演出方式开展公益性演出，全年每团至少完成 30 场，共需完成演出 150 场。我局加强监督管理，严格督促各文艺院团制定全年演出计划，做好季度演出安排，形成每月演出日程，及时推送演出信息，汇总演出情况。因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安排，1 月 24 日起暂停所有文艺演出，5 月中旬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管理司关于印发<剧院等演出场所恢复开放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等的通知》和《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转发<剧院等演出场所恢复开放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等的通知》要求，市直五剧团按要求落实好防控措施，5 月底逐步开展公益性演出，截止 12 月底共完成演出 155 场。

扶持文艺精品公益性演出专项资金 225 万，实际支出 225 万元。

（二）主要成效

1、突出惠民，真正将文化惠民做到实处

根据任务安排，市直五家剧团开展扶持文艺精品公益性演出采取以各自剧场定点演出的方式，于每周五、六、日设为固定演出时间，结合防控要求及为弥补各剧场限定观众上座率 75%的实际需求，各剧团剧场普遍增加如周一至周四的演出场次，每张售票不高于 20 元；观众组织上，通过线上预约，现场领票、实名登记、验证健康码等方式，在控制剧场总座位数 75%范围内，有序地组织观众看戏。宣传上，通过与当地较有影响的新闻媒体，如泉州网、泉州晚报、东南早报等建立合作关系，在每月演出前，提前发布演出信息。同时各文艺院团也通过各自网站、微博、微信，以及我局网站、微信平台等，于每周演出前，详细介绍演出剧（节）目的剧情、演职人员等相关信息，让百姓自主选择看戏。

2、推出精品，让百姓共享文化发展成果

市直各文艺院团通过创新创作、抢救复排传统经典剧目、改编移植等创作方式，推进剧目创作，推出精品，排演了梨园戏《陈仲子》《陈三》（古本）《董生与李氏》《节妇吟》《皂隶与女贼》等的传承版《蔡伯喈》《王魁》等，高甲戏《梁红玉》《凤仪亭》等，木偶戏《古艺新姿活傀儡》等，歌舞《古厝娶亲》《刺桐风情专场》等优秀剧目及众多经典折子戏，丰富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共享文化发展成果。

3、形成常态化演出机制，促进地方戏曲保护传承和创新发展

长期以来，市直各文艺院团以剧场定点演出方式坚持开展公益性演出，已经形成常态机制，并以戏促人，为剧团青年演职人员提供更多演出实践平台，提升技艺技巧和演出水平，培育传承人，培养戏曲观众，助推院团建设，促进地方戏曲保护传承和发展。

二、绩效分析

2020 年以来，市直五家剧团以各自剧场定点演出方式，开展低票价公益性演出，结合各团实际，将每周五、六、日设定为公益性演出时间，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按照防控要求及为弥补各剧场限定观众上座率的实际需求，各剧团普遍增加周一至周四的演出场次，每张售票不高于 20 元；观众组织上，通过线上预约，现场领票、实名登记、验证健康码等方式，在控制剧场总座位数 75% 范围内，有序地组织观众看戏。宣传上，通过与当地较有影响的新闻媒体，如泉州网、泉州晚报、东南早报等建立合作关系，在每月演出前，提前发布演出信息。同时各文艺院团也通过各自网站、微博、微信，以及我局网站、微信平台等，于每周演出前，详细介绍演出剧（节）目的剧情、演职人员等相关信息，让百姓自主选择看戏。同时各剧团创新创作，以创新新剧目、复排经典剧目等方式，推出精品，如梨园戏《陈仲子》《陈三》（古本）《董生与李氏》《节妇吟》《皂隶与女贼》等的传承版《蔡伯喈》《王魁》等，高甲戏《梁红玉》《凤仪亭》等，木偶戏《古艺新姿活傀儡》等，歌舞《古厝娶亲》《刺桐风情专场》等优秀剧目及众多经典折子戏，以戏促人，推动剧团剧目建设和人才梯队培养。扶持文艺精品公益性演出专项

资金主要用于剧目创作、演出宣传、服装化妆、舞台设施设备添置等。

三、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和有关建议

（一）剧目更新缓慢，有待进一步提高。随着演出场次的增加，各剧院也极力推出自己的精品剧目，通过复排、新创、移植等创作方式，加快剧目的生产建设，但剧目生产周期长，创排资金紧缺等原因，剧目更新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观众组织方面，剧场防控要求严格，受众有限。现阶段各文艺院团公益性演出的观众，主要通过网上预约、现场领票、实名登记和验证健康码等方式组织观众观看，按限定剧场座位要求，每场观看的观众有限，只得增加演出场次，另外，下基层下乡演出尚未能完全放开，特殊群体，如孤寡老人、残疾人、福利院等由于出行组织困难等原因，尚未能完全满足群众的观看要求。

（三）建议

1、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印发《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和《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转发<剧院等演出场所回复开放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等的通知》要求，目前各剧团剧场演出有序开展，但随着新一轮防疫防控工作的部署，下基层、进社区、进校园等公益演出将受到一定影响，同时，2021年适逢建党100周年，需占用大量时间用于新剧目创排和汇演，建议2021年任务指标结合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2、按照公益性演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演出成本由剧目创排、装卸台、道具运输、舞美制作、宣

传、灯光、音响等设施设备添置、水电、外聘人员劳务费等组成，但是公益性演出，时间很多在周末且是晚上，建议参照《福建省体育局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体育竞赛活动裁判等劳务费执行标准（试行）的通知》（闽体〔2019〕234号）做法，准予按相关比例可适当发放演员演出补贴和演出餐补。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五）

为提高改造提升 24 个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示范点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我局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在全市 11 个县（市、区）和泉州台商投资区建设 24 个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示范点（每地各 2 个）。各示范点主要是以村（社区）党组织活动场所、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文化活动室、闲置中小学校、新建住宅小区公共服务配套设施以及其他城乡综合公共服务设施为基础，采取盘活存量、调整置换、集中利用等方式进行建设。

截至 12 月 30 日，24 个示范点全部完工。市级补助资金 240 万元已于 4 月份下达。

（二）主要成效

（1）建设标准高。各示范点均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推进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17〕32 号）文件要求，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示范点建设标准按照《泉州市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服务基本标准》执行。

（2）优化提升了基层文化设施。各个示范点基本上做到了综合文化服务中心面积不低于 200 平方米；文化广场不少于 500 平方米，有篮球场、阅报栏、灯光照明等设施；图书阅览室：书架、阅览座席、刊架、报架、书立、期刊盒若干，藏书量不少于 1200 种、1500 册；配备一套文

艺器材：含 1 套简易音响设备等；配备一套群众体育活动器材）。

（3）实现了文化惠民。各地结合我市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工作，坚持因地制宜、挖掘资源、整合提升、共建共享，推动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发挥传讲作用，开展党的理论学习宣传普及；发挥传承作用，开展乡村优秀传统文化传播展示、乡村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弘扬、乡土传统文化传授展演等活动；发挥传播作用，开展特色文化活动；发挥传导作用，开展传统文化知识传授、实用技能培训、科技法律知识普及、文明礼仪传习、村规民约修订完善等活动，打造升级版、特色版乡村公共文化服务阵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文化生活的新期待，增强人民群众的文化获得感。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达到了绩效目标。项目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民生补短板的工作要求，切实将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示范点建设工作作为改善文化民生的一项重要工作摆上议事日程，认真对照目标任务，尽早出台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分管领导、责任人、完成时限等，主要领导要负总责，分管领导要具体抓，做到责任到人、任务到人、落实到人。科学安排进度，倒排工作节点，全程跟踪，确保项目按序时进度推进。

同时，项目开展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改造提升试点工作，坚持试点先行和普及发展相结合，推动各地形成具有地方特色、富有发展活力的建设运行模式。部分示范点将

闲置的公共空间改造，调动了社会力量参与基层文化设施建设。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管理人员服务水平需要进一步提升。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六)

为提高公共文化中心大剧院运营补助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我局组织对 2020 年度泉州大剧院运营补助专项开展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关于印发〈泉州大剧院委托运营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及《泉州大剧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要求，泉州大剧院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全面负责泉州大剧院的运营、管理和维护，履行对泉州大剧院资产保值和功能作用发挥的义务。在合同约定的正式运营期内，为保证大剧院正常运营，由我局向有权部门申请每年运营补助 1400 万元，所获补贴款项须全部用于泉州大剧院组织演出以及管理运行费用，每年运营补贴按季度平均拨付。

二、绩效分析

2020 年上半年，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暴发，泉州大剧院运营受到了严重影响，除一月份外均无法正常运营。面对疫情，泉州大剧院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响应党和国家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疫情防控工作部署，紧急采取暂停票务销售、延期或取消原定演出项目、做好退票工作等措施。2020 年第一季度，泉州大剧院原计划 12 个项目 13 场演出，其中，自营 10 个项目 11 场演出。受疫情影响，2-6 月份演出安排无法执行，仅第一季度共完成演出 4 场，其中，自营演出 2 场。6 月 30 日起全面开始复工复产，按照疫情防控要求的上座率合理开票，持续将优秀演出剧目

引入泉州，重新预热演出消费市场，大剧院充分借助院线总部资源，积极与国内各大演出经济公司、演出团组对接，合理规划演出排期。第三、四季度，共完成演出 61 个项目 85 场，其中自营演出 50 个项目 64 场，A 类演出 45 场，占比 70.3%，B 类演出 14 场，占比 21.9%，C 类演出 5 场，占比 7.8%。平均票价为 136.1 元。符合合同要求。

在泉州文化艺术教育、文化艺术普及方面，我司通过邀请来泉演出的艺术家举办大师课、导赏、明星见面会等活动共 60 场，包括“大师艺述·八月钢琴系列活动”、携手正音书院开展古城艺述·助力创城——陆轶文二胡公益大课、与闽南大戏院共同举办《但愿人长久——中国唐宋名篇音乐朗诵会》主演见面会等活动。同时，我司与泉州百年老校——泉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开展了“泉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育实践基地”落户泉州大剧院的签约仪式活动，还邀请了中央音乐学院教授、雅马哈签约教育家张佳林，前往泉州师范学院给学生带来了一场生动有趣的艺术分享会。校企之间的共有资源不断推动文化机构与学校艺术教育的深度融合为泉州的文化艺术事业提升城市的艺术氛围添砖加瓦。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受疫情影响，剧场防控要求严格，观众主要通过网上预约、现场领票、实名登记和验证健康码等方式组织观众观看，按限定剧场座位要求，每场观看的观众有限。建议大剧院进一步制定完善的业务运作规范和内部管理制度，积极引进优秀的演出剧目，助推本土文化艺术发展提升。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七）

为提高“古泉州（刺桐）史迹”申遗（2020年预算下达仍为该项目名称）和创建全国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区项目资金使用绩效，市文旅局组织对1-12月份“古泉州（刺桐）史迹”申遗和创建全国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区专项开展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自今年1月28日正式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补报“泉州：宋元中国的世界海洋商贸中心”文本以来，泉州市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批示精神，在上级部门的指导支持下，按照“赶前不赶后”原则，细化任务清单，倒排时间表、路线图，内紧外松地做好第44届世界遗产大会现场准备工作，持续推进考古发掘、展馆建设、修缮保护、环境整治、宣传阐释等各项申遗前期工作。

自2018年4月泉州获得创建第四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资格以来，泉州市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主义文化建设重要论述，在文旅部、财政部指导下，努力探索公共文化服务泉州新实践、新经验，全面完成示范区创建任务。

二、绩效分析

1、考古发掘方面。完成新增点南外宗正司遗址、市舶司遗址、德化窑址、安溪冶铁遗址的野外考古工作，并逐步做好现场维护、展示。考古取得丰硕成果，能够有力支

撑申报主题，4个遗址最新考古报告已完成中英文稿，上报国家文物局，由国家文物局通报给国际相关专家。

2、展馆建设方面。紧扣新主题，按时序提升申遗总馆和8个原有遗产点现场展示馆（已完成），3个新建展示馆中的德化窑址、安溪冶铁遗址、南外宗正司遗址展览馆正有序推进。

3、保护方面。完成遗产点界碑界桩的更新安装；所有新增点均已先安装监控设备，接入监测系统；持续推进遗址考古公园建设，南外宗正司遗址已形成方案按程序上报省文物局，德化保护展示方案正按国家文物局批复要求推进落实，安溪保护展示方案根据专家级省局意见正在优化提升。

4、环境整治方面。德化窑址环境整治基本完成、顺济桥遗址按省文物局批复正在进行环境整治，南外宗正司遗址、市舶司遗址正结合古城29条街巷整治有序推进。

5、宣传阐释方面。完成智慧讲解词录制。泉州宣传片制作已完成脚本，正在分镜头录制中；已招募200名中英讲解员，完成理论学习，进入实地训练阶段。

6、实施“文化设施网络提升工程”。连续4年将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改造提升任务列入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市、县、镇、村的四级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实现提档升级，市、县两级图书馆、文化馆全配备、全覆盖，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的设置率均达100%。全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总面积746万平方米，近三年新增公共文化设施面积182.6万平方米，每千人公共文化设施面积854.6平方米，达到福建省

先进水平；全市图书馆藏书量 1093 万册、人均 1.25 册，均进入全省第一方阵。泉州市公共文化中心总投资 35 亿元、总建筑面积 33.96 万平方米，包括科技与规划馆、工人文化宫、图书馆、大剧院和市民广场。其中，图书馆藏书量 200 万册、阅览坐席约 2000 座；大剧院规模和设备被中国演艺协会评定为“国内前三”。

7、实施“文化惠民服务工程”。开展“万千百十”文化惠民活动（每年送万场戏、千场文艺培训辅导、百场展览、数十批次流动图书点下乡），年受益群众超 300 万人次，年均组织梨园、高甲、木偶、南音及音乐舞蹈等各类基层文化活动 2 万多场，开展各类培训辅导 3100 多场，展览活动 630 场，流动图书下乡服务基层山村、工厂、学校等 920 批。

8、实施“公共文化产品数字化工程”。推进“互联网+文化”建设，建成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平台“泉州文化云”，加快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开启“云端”模式，推出数字图书资源、数字展览，在线举办“云看展”“云直播”，让公共文化服务无处不在、随手可得。市、县公共图书馆可用数字资源 217.5TB，电子图书达 200 万种。市、县图书馆建有 47 个数字资源库，包括南音特色库、闽台族谱库、泉州文史库等等，特色数据库数量和容量位居福建省前列。中国侨联与泉州联袂打造南洋华裔族群寻根谒祖综合服务平台，将建设谱牒方志、姓氏宗祠、宗亲社团、方志碑铭、重点侨村 3D 全景影像、海内外侨情等数据库，目前已完成泉州 8000 册谱牒文献的数字化，努力建设一个集寻根谒祖服

务、姓氏族谱查询、宗亲联谊互动、社团交流往来、商贸投资等功能于一体的全国性综合服务平台。

9、实施“公共文化品牌示范工程”。对外，打响“海丝文化”“闽南文化”交流品牌。从2013年以来，文旅部支持泉州举办了“世界闽南文化节”“亚洲艺术节”“海丝国际艺术节”等一系列国内外大型文化活动；“海上丝绸之路国际艺术节”两年一届，永久落户泉州。这些大型高规格文化活动均向市民免费开放，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能欣赏文化艺术精品。如第五届中国泉州国际木偶节使用流动舞台车进村入户，90%节目都安排在基层一线，累计约30万人次观看。对内，打造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品牌。已形成海丝泉州古城徒步活动、温陵讲坛、南音公益性演出、中小学南音比赛、威远楼之夏戏剧节、闽南美好生活嘉年华等28个公共文化活动示范品牌，实现常态化开展，年均活动超800场，南音公益性演出已连续举办31年。

10、实施“文旅融合发展工程”。主动融入福建“全福游、有全福”品牌，主打“全福游、有全福：海丝泉州-光明之城祈福游”文化旅游品牌。全市已建成1个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26个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连续开展3届泉州“润物无声”文创设计产品大赛，开发本地文创产品数量超2000种；2019年、2020年连续两年在中国旅游协会举办的中国特色旅游商品大赛上包揽福建省所有奖项。2019年接待国内外游客7801.16万人次、增长17.1%，旅游总收入1312.68亿元、增长20.5%，指标均排在福建前三名；全市文化产业增加值达560.97亿元，占全省总量的1/4强。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受疫情影响，世界遗产大会推迟至明年召开，考古、展示等部分项目比原计划推迟开工，部分工程进度未能按计划推进，影响资金使用效率。

通过示范区创建，虽然取得了一些成效，但是与人民群众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比如，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建设有待进一步完善提升，公共文化产品供给多样化、个性化和数字化运用还有较大提升空间，制度设计研究成果转换还有待进一步增强等等。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八）

为提高专项业务费和党员活动经费等使用绩效，我局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2020 年预算安排如下：专项业务费 106 万元，市直机关党组织活动经费 6 万元，离退休党员活动费 3.12 万元，编外人员经费 50 万元。

截止目前，支出 165.12 万元，其中专项业务费主要用于专项业务活动经费；市直机关党组织活动经费用于党组织开展党建活动，比如三会一课、主题教育活动，学习调研等；离退休党员活动费用于离退休党员开展党建活动；编外人员经费用于市直申报世界文化遗产 5 个文保单位文物保护工作。

（二）主要成效

有序推进文旅系统日常业务和党建工作开展，比如文化广电和旅游行业管理、三会一课、主题教育活动，学习调研，以及离退休党员开展党建活动等。编外人员经费及时拨付 5 个文保单位，为申遗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达到了绩效目标。项目按照 2020 年预算安排，认真对照目标任务，及时出台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分管领导、责任人、完成时限等，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做到责任到人、任务到人、落实到人。科学安排进

度，倒排工作节点，全程跟踪，确保项目按序时进度推进。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专项业务费存在不足，限制了部分日常业务的开展。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九）

为打响“清新福建·海丝泉州”品牌，按照“亮点在古城、厚度在山海、空间在生态连绵带”的全域旅游思路，2019年度泉州市市级财政继续设立市级旅游专项，用于推动全市旅游产业转型升级、跨越发展，提高泉州旅游知名度。为提高市级旅游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泉州市财政局通过招标方式（采购编号：GWCG2020-565）委托泉州计算机学会对2019年度市级旅游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项目绩效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2019年泉州市市本级财政部门预算安排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为2200万。资金主要用于：（1）旅游市场拓展；（2）地接业务奖励；（3）行业管理经费；（4）公共配套服务；（5）乡村旅游建设；（6）景区提升经费；（7）课题调研；（8）“六大旅游产品”创建；（9）统计调查、项目招商等。

（一）项目总体情况

2019年泉州市市本级财政部门预算安排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为2200万。后因年中预算调整，收回资金2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2000万元。2019年旅游发展专项项目资金实际支出金额为1143.33万元，结余856.6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57.17%。具体支出明细如下表：

2019年泉州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支出明细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指标文号
1	旅游市场拓展经费	316.44	泉财指标[2019]416号、泉财指标[2019]614号、泉财指标[2019]902号
2	地接业务奖励	221.83	泉财指标[2019]614号
3	公共配套服务	162	泉财指标[2019]416号
4	乡村旅游建设	60	泉财指标[2019]902号
5	“六大旅游产品”	365	泉财指标[2019]614号、泉财指标[2019]1144号
6	统计调查	7.53	泉财指标[2019]416号、泉财指标[2019]1144号
7	文化广电和旅游行业管理	10.53	泉财指标[2019]416号、泉财指标[2019]1144号

（二）项目成效

1. 旅游经济持续增长。2019年，全年接待国内外游客7801.16万人次，比增17.1%；实现旅游总收入1312.68亿元，比增20.5%。

2. 加快“文旅+”产业融合。一是永春北溪文苑生态旅游区获评国家4A级旅游景区，晋江紫帽山获评省级旅游度假区。新增7家2A级旅游景区。二是共有15家通过特色文化旅游示范基地等首批认定。三是共有9个镇、村分别获评2019年省星级乡村旅游休闲集镇、旅游村，18个村获评省乡村旅游村。四是新增省级观光工厂4家、省级养生旅游休闲示范基地1家、省级体育旅游休闲基地1家。

3. 拉动文旅消费。一是泉州旅游商品在2019中国特色旅游商品大赛上获“1金4铜”，包揽全省所有奖项。二是德化如瓷“国庆杯”荣获全国优秀红色旅游文创产品，惠安鼎立雕刻、德化顺美集团等4家单位入选首批福建省文旅

游商品研发示范基地创建单位。成功举办 2019 年“润物无声”泉州文创旅游商品设计创作大赛。

4. 加强区域合作。一是联合闽西南五市赴武汉、岳阳、长沙等华东、华中重点客源地开展落地推介，自行组团赴苏州、嘉兴推广“海丝泉州”文旅品牌；二是邀请马来西亚旅行社和媒体代表来泉考察采风，开展双向交流和文旅互动，推动线路串联、客源互送。

二、绩效指标分析

2019 年泉州市旅游专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满分为 100 分，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入手，通过现场访谈并收集相关指标评价资料，对四大类 10 个二级指标和 39 个三级指标进行逐项分析打分，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92 分。具体得分情况如下：项目决策满分值 18 分，得 13 分；项目过程满分值 20 分，得 17 分；项目产出满分值 36 分，得 36 分；项目效益满分值 26 分，得 26 分。评价结果为优(具体评价结果详见附件 1)。

(一) 在决策指标中，项目立项情况相对较好，但在绩效目标的设定中，个别指标设置未能以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指标值难于量化；个别指标设置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不相对应。按照评分标准，扣 5 分，得 13 分。

(二) 在过程指标中，资金到位率和使用的合规性及组织实施落实等情况较好，但预算执行率偏低，仅为 57.17%。

按照评分标准，扣 3 分，得 17 分。

（三）在产出指标中，旅游公共设施建设、旅游产业开发、管理部门基础工作和“文旅+”产业融合等产出情况较好，按照评分标准，得 36 分。

（四）在效益指标中，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宣传效益、可持续影响目标和满意度等情况较好，按照评分标准，得 26 分。

三、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总体而言，2019 年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达到预期的目标，对促进泉州市旅游产业转型升级、跨越发展，提高泉州旅游知名度等起到效果较为显著。但是，该项目运行中仍存在一些需要完善的地方。

（一）绩效目标设定缺乏较为全面量化指标

根据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提供的“泉州市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监控表”等表格，在制定绩效目标时，对 2019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产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具体指标的设计过于简单，不够细化，如“课题调研”绩效目标值设置为“旅游规划、策划、课题研究经费”，指标值难于量化，不能从多角度反映专项资金运用的绩效，无法充分反映项目产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完成情况。

（二）资金结余较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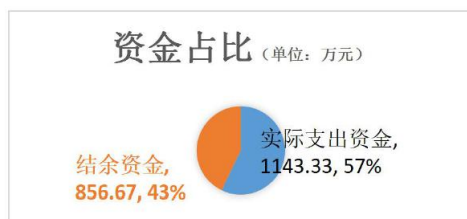
2019 年旅游发展专项项目资金实际支出金额为 1143.33 万元，结余 856.67 万元，预算执行率仅为 57.17%，存在专项资金沉淀现象。

（三）资金使用效果有待进一步提高

由于 2019 年年中文旅融合分管领导和科室职责调整，文化产业示范基地活动、文旅创意市集和投融资手册工作未能按时完成，影响资金使用效果。

（四）资金预算编制有待进一步精细

2019 年泉州市市本级财政部门预算安排旅游发展专项实际到位资金为 2000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1143.33 万元，结余资金 856.67 万元，占 42.83%。可见，该专项资金的预算准确性有待于进一步提高。



四、有关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泉州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推动全市旅游产业转型升级、跨越发展，提高泉州旅游知名度，绩效评价工作组提出以下建议：

（一）进一步细化和明确绩效指标及评分标准

绩效目标体系的设立应符合旅游行业的特点，应能够细

化量化、可比可测。一要明确设立年度绩效目标，二要细化评价指标，对产出（数量、质量）和效益等绩效进行细化，尽可能采用定量表述，确实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再采用定性的分级分档形式表述。如“泉州市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中“数量指标”，不能把三级指标简单地设立为“旅游营销推广、媒体平台宣传营销、古城旅游营销专项、本地主题活动、宣传材料编制”、“对旅行社 2018 年地接业务进行奖励”和“古城“十佳”特色美食店、购物店评选、厦漳泉青年骨干导游专项培训、导游技能提升培训、全年旅游安全生产专项经费、全市文明旅游专项经费、扫黑除恶专项经费”，而应符合旅游行业的特点，有针对性地从具体的完成“新（改）建旅游厕所”等旅游公共设施建设或“青年骨干导游专题培训”等设立细化评价指标。

（二）提高专项资金的利用效率

一是进一步强化与部门之间的沟通衔接，制定科学合理的工作目标；二是加强跨年度兑现资金的预算管理。确须跨年度兑现的资金可调整至下一年度资金预算，以避免出现当年度资金的沉淀情况。

（三）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

根据泉州实际，统筹用好泉州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避免采用撒胡椒面式地分配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有针对性集中有限的财力，加强泉州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重点项目、旅

游商品开发与培育和旅游宣传与推介等；同时，积极通过财政资金引导效应和规模效应，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拓宽泉州旅游投资和融资渠道，多渠道多形式地吸纳社会资金发展泉州旅游业，有效地推动全市旅游产业转型升级、跨越发展，提高泉州旅游知名度。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报告仅供开展“2019 年度泉州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评价”相关工作使用，不作它用。